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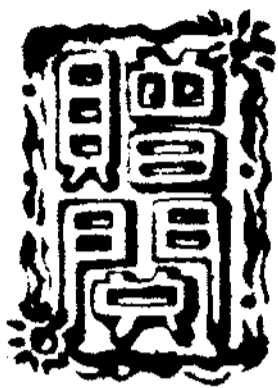
194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十一期

軍事月刊

齊燮元



立

建軍主義

軍屬於國

總訓

忠愛國家

條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第九 | 第十 | 第十一 | 第十二 | 第十三 | 第十四 | 第十五 | 第十六 | 第十七 | 第十八 | 第十九 | 第二 | 十 |
| 嚴守軍紀 | 服從命令 | 尊敬長官 | 確盡職守 | 整飭禮節 | 義勇奉公 | 合羣禁黨 | 親仁善鄰 | 崇尚道德 | 並重仁義 | 重有氣節 | 尊重名譽 | 修養五德 | 誠實儉廉 | 決心堅敏 | 強健身體 | 忍苦耐勞 | 精勤學術 | 愛護兵器 | 特重實行 | |



55705

軍事月刊第四十一期目錄

一、攝影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原拓縮影(續)

二、學術

甲、理論譯著

1. 世界大戰之教訓(續)……………一
2. 現在匪共情形及剿匪對策……………五
3. 化學戰之烟……………一一
4. 空中戰法之圖解……………一七
5. 蘇俄軍對芬蘭之空中戰(續)……………二五
6. 徒步兵排班之指揮及訓練(續)……………二九
7. 軍陣中習見傳染病之預防管理法(續)……………三一

乙、戰事例證

1. 應用戰術……………三五
2.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續)……………四一
3. 小戰例(續)……………四三

4. 古戰史(續)

三、命令

四、法規

五、公牘

六、世界軍事新聞

七、本國軍事新聞

八、專載

九、雜俎

1. 精神教育講話……………六七
2. 野外要務令釋略(續)……………七〇
3. 孫子集註選要(續)……………七一
1. 愛護兵器之美談(續)……………七三
2. 中國兵制考(續)……………七三
3. 名人小史……………七三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原拓縮影)

漢西鄉侯張飛
 張飛字益德涿郡人從先主為
 中郎將曹操追先主於當陽飛
 以二十騎拒後據水斷橋瞋目
 橫矛無敵近者既定江南為征
 虜將軍封新亭侯先主入蜀攻
 巴郡降其太守嚴顏所過皆克
 張郃追軍宕渠率精卒萬餘人
 問道破之拜右將軍假節鉞遷
 車騎將軍領司隸校尉封西鄉
 侯諡桓
 贊曰
 燕人益德萬夫之雄據水橫矛
 膽破曹公宕渠勝郃勒石八
 御下違議不保今終

長江會
 長江會
 長江會

漢永昌亭侯趙雲
 趙雲字子龍常山真定人先主
 為操所迫棄妻子走雲為騎將
 身抱後主保護皆得免難後平
 江南為偏將軍累遷翊軍將軍
 曹操引兵出斜谷雲往還突陣
 魏兵驚駭敗退先主視其戰處
 曰子龍一身都是膽也軍中號
 為虎威將軍後主時為中護軍
 征南將軍封永昌亭侯遷鎮東
 將軍諡順平侯
 贊曰
 常山虎將智勇深沈救主重圍
 卸賜千金進諫伐吳大義堪欽
 一身是膽更有丹心

文斌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原拓縮影）

漢後將軍黃忠
黃忠字漢升南陽人從先主入
蜀自前受任遣攻劉璋常先
登陷陣勇冠三軍益州既定拜
討虜將軍擊夏侯淵於定軍山
淵氣甚精忠推鋒必進勦卒士
卒金鼓震天歎聲動谷一戰斬
淵連征西將軍先主為漢中王
以為後將軍與關張等並稱五
虎將賜爵關內侯追諡剛侯
贊曰
蜀將五虎黃為後勁陷陣衝鋒
益州搢定一戰斬淵金鼓皆說
忠勇不衰與關張並

陸增輝 讀



魏晉陽侯張遼
張遼字文遠雁門馬邑人初從
呂布布敗歸曹操拜中郎將賜
爵關內侯從破袁譚平遼東拜
盪寇將軍別擊荊州定江夏諸
縣還屯臨穎封都亭侯曹操既
征孫權還使屯合肥以步卒八
百破吳軍十萬遼被甲持戟陷
陣衝壘直至麾下幾獲權拜征
東將軍轉前將軍封晉陽侯諡
剛侯
贊曰
馬邑邊城生才奇健武力過人
勇敢善戰屢突重圍摧敵無算
卧病護軍吳王猶憚

齊振林敬書



學術

世界大戰之教訓（續）

海軍問題之趨勢

題曰趨勢、顯示非專門研究之意、僅與陸軍將校介紹一種常識而已、

一、航空界之發達奇速、故航空機之威力、有使人驚嘆之價值、僅就海軍方面觀之、如真珠灣之奇襲、馬來海面、莊士敦海面、夏威夷海面、波里島海面、斯拉巴亞、巴達比亞海面、茲林寇瑪利海面、爪哇海面、珊瑚海等諸海戰、計自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七年五月八日、僅僅五個月之短期間、敵之戰艦十五隻、航空母艦六隻、巡洋艦二十七隻、其他艦船多數、合計二百五十一隻、飛機達二千二百餘架、強半被我海軍航空隊

所擊、或沉之、或破之、以此大戰果爲鑑、最低限度、亦可證明我航空隊、對於海上之一切、都能逞耀其威力也、

進而取證他國、如德義兩國之海軍航空隊、固嘗樹立沉破英艦之偉功、又如德之不沉艦俾斯麥號、亦曾被英之海軍航空隊所擊沉、雖其經過、遠不如我海軍航空隊之威猛、而航空機之威力、預計將來、實有逐漸增大之趨勢、從而謂海軍之心勢力、乃在航空機、亦無不可也、但在此以前、各國海軍界之趨勢論、不盡一致、直至大東亞戰爭開始前、依然主張戰艦中心論者仍居多數、



自被我海軍航空隊逐次驅擊誇耀世界之大戰艦、葬諸海底、於是戰艦中心論之濃度、始漸減薄、

二、今有以何謂海軍爲問者、驟聆之或以爲奇、實則如上所述、航空機之發達、逐漸向上、除戰艦外、實有凌駕其他各艦艇之趨勢、於此而提起「何謂海軍」之問題、實爲事理之當然、蓋海軍之主要任務、在獲得海上權而確保海上交通之安全、但今之能達此任務者、雖謂由軍艦與航空機互任之亦無妨礙、換言之、即爲履行海軍之重責、進而以航空機爲中心、以成立海上艦艇亦可也、總之海軍也者、初則僅以艦艇浮遊海面、是爲艦艇時代、繼則利用航空機作偵察等之補助、是爲加入航空機時代、今則海軍之中心勢力、急遽由海上推移到空中、似此現狀、實有注意之必要、

三、空軍獨立問題之與海軍、近世於空軍之應否獨立問題、議論紛紛、除日本及美國、分屬空軍於

陸海兩軍外、其他各國、均使之獨立、夫獨立之益、可以統一整備、迅速大量完成、經濟上亦確有利、而海軍需要之性能與陸軍希望之性能不同、此爲當然之事實、海軍希望具備海軍需要之性能、陸軍希望具備陸軍需要之性能、亦係理之當然、於是兩者之間、自製造上即已發生差別、前此收穫奇襲真珠灣之大戰果、即海軍當事者、以自己之所希望、俾飛機縱橫活躍而得者也、以故就資料、生產量等各方面言之雖有不利、而以目下之狀況觀之、自不能不以各別分屬而於發揮戰力上爲有利也、

德軍航空隊、在此次戰役中、大行其活躍、質與量均極優秀、運用亦佳、確已在在證實矣、但德國艦艇、遠遜於英、自應就其海軍方面、重加檢討、以優勢之空軍、補海軍之劣勢、即以一部空軍、自平日專屬於海軍、更就我海軍航空隊之活

躍、一見英艦、立予擊沉、而推想德之空軍、必能與海軍各艦艇、更加協力、而得較大之效果、總而言之、空軍宜自平素規定其屬於海軍或陸軍、依其所屬、施以各別教育、訓練、演習、俾其通曉所屬軍諸事情、乃為絕對必要者也、

四、海軍編成問題之概觀 如前所述、航空隊之一部、不僅自平時有專屬海軍之必要、且有以航空隊為中心之趨勢矣、雖然、僅止航空機、不能常時制霸於海上、必也藉其威力、削平海上之武力、後由艦艇、從事維持此制海權也、

再者、航空機之活動、無論如何、必須航空母艦之存在、而為掩護此航空母艦、尚須相當之艦艇、理亦明甚、但此艦艇、應選何種、需要若干數目等等問題、迄未解決耳、要之由戰艦中心論、一變而以航空母艦為中心、今可謂為有此趨向矣、

五、潛水艦之威力、已與空軍之發達併進、將來益有被人重視之傾向、尤其自有所謂海上遊擊戰以來、其威力之逐漸增大、益復顯然、此亦人所共知之事也、

德國潛水艦之成績、正在增加其統計之數字、而義國之潛水艦、亦復惹人注目、如最近擊沉美戰艦梅里郎多號、洵足起吾人之興奮也、

總而言之、海軍之趨勢、列強所主張者、亦只程度上之區別、而其由戰艦中心主義、逐漸推移到航空機主義、初無所異、潛水艦亦於將來之游擊戰上、期待甚大、而吾海軍將兵、以世界無比之精神力、及優秀之飛機戰艦、對運用操縱上、作猛烈之訓練、俾發揮最大限度之威力、今更收穫超人的戰果、逐次見諸事實矣、自茲以往、占指導列國海軍趨向之地位者、自然舍我莫屬、

(完)

說砲

世界各國的軍器製造廠極多、最著名的、有德國的克魯伯、瑞典的波斯福、美國的合作鋼鐵廠、以及英、法、義、俄各工廠、他們擁有數千或數萬工人、不分日夜的工作、製造大砲及機關槍、世界最大的巨砲、它的口徑爲二十英寸、預算所用的子彈、重約兩噸左右、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國的遠射砲可以達到七十五英里的距離、砲彈的速度、每小時可達三千五百英里、這種砲口、約計八英寸半、砲彈殼的重量、僅三百三十磅、炸藥三十三磅、它的威力、還不算十分猛烈、在一九一八年、法國在馬爾美孫砲壘地方、曾裝有一尊巨砲、有二十英寸半的口徑、七十六英尺的長度、砲彈殼的重量爲三千二百磅、至於海軍的最大的巨砲、現時爲十六英寸、日、德、英、美各國的海軍主力艦、都裝有此種口徑的巨砲、在大戰時、英國海軍曾裝有十八英寸口徑的巨砲、它的砲彈殼的重量、在三千三百磅以上、射程約爲二十英里、

現在匪共情形及剿匪對策

山東保安隊幹部訓練所學生隊附 王家第

我華北軍人現今唯一任務、是抱着忠愛國家的精神、「剿匪戡亂、安定地方」這八個字中、尤其剿匪、最爲重要、蓋不剿匪、則政治不能推行、人民難解倒懸、進一步說、即不能安定社會、不能更生中國、不能建設東亞新秩序、鑒於以上種種、我華北軍各級官兵、惟有一心一德、本着忠愛國家的天職、立定剿滅共匪的決心、向前去作、

以上所說的剿匪、是一種軍事行動、如不明瞭匪情、便不能針對事實、決定對策、獲得勝利、孫子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故筆者根據孫子教言、分述匪共情形及剿匪對策、貢獻諸君、

一 匪共情形

甲、匪共成因

- (一) 蔣軍潰退、殘留各地一無歸着之散兵游勇、假借游擊戰爲名、到處擄掠、暫事生活、
- (二) 共產黨及八路軍、利用地方之秩序破壞、威脅鄉民、受其驅使、並製作誕妄宣傳、欺騙意志薄弱的青年、與一般失業的民衆、夜聚明散、冀逞亂謀、
- (三) 一般以升官發財爲目的之失意官僚、藉機發展欲望、從而囑聚匪衆、盤據鄉里、
- (四) 一般無正當職業、專以吃喝嫖賭爲事的地痞流氓、藉機謀達欲望、從而勾結匪徒、焚燒擄掠、
- (五) 從前潛迹山林的土匪、及不安分的莠民、乘機與蔣共餘孽勾結、爲患地方、

(六) 官府失於覺察、所部肆意魚肉、小民迫於生存無術、無寧從匪、暫顧目前、

乙、匪共戰法

(一) 兵去匪來、兵來匪去、兵駐匪擾、化整為零、化零為整、

(二) 見我兵多則潛逃、兵少則襲擊、

(三) 採取流寇式的活動、夜聚明散、出沒無常、

(四) 用威迫利誘法、劫取民衆、

(五) 用騷擾法破壞地方、

(六) 用便衣或化裝法、避我進剿、

(七) 用陽動法以分散我兵力、如我在東、匪則設伏於西、使我驚疑、

(八) 利用情報組織、到處密佈偵探、窺我軍情、

(九) 遣匪徒混入我方、外示恭謹、內藏禍心、散

佈謠言、挑撥離間、使我軍擾亂或兵士反向、

(十) 遇我討伐過境、匪則設伏圍襲我後、

(十一) 破壞或擾亂一切交通、使我通訊與運輸困

難、

(十二) 乘我駐兵薄弱或防備疎懈、四出騷擾、並施明攻暗襲伎倆、

丙、匪共弱點

(一) 軍械缺乏 匪共軍械、大多掠自民間、故種類複雜、多數不堪使用、且火藥等來源斷絕、子彈甚為缺乏、至於大砲飛機等精銳武器、更不可得、

(二) 軍需品缺乏 匪區以外之交通線、多被友軍及我軍封鎖遮斷、故匪之軍需品、殊感不足、甚至日用所需之衣料食糧等物、亦因封鎖而自外輸入困難、只能羅掘當地之所有、終不免無以濟用、

(三) 份子複雜 匪軍多無知羣衆、半由誘迫而來、其間人品複雜、智愚不等、除極少數有背景

有野心者從中操縱外、其餘不過尾隨人後、趁火打劫而已、

(四)戰鬥力薄弱 匪徒注重保存實力、故常躲避正面犧牲、不能強烈戰鬥、似此四處竄擾、不堪一擊、

(五)各股匪間之利害衝突 蔣共兩軍之時常火併、固不待言、即各股匪之間、亦常因地盤主義、起利害衝突、更有為發展勢力、而作劇烈火併者、

(六)民衆反感極烈 匪徒橫征暴斂、搜括財物、酷刑慘殺無所不至、民衆敢怒而不敢言、反感極烈、

以上係匪共成因、作戰方法、及一般弱點之所在、俱已簡單指出、茲再針對確定消滅匪共對策、使我軍全體官兵、在必勝信念下、一鼓而蕩平之、

二 剿共對策

剿匪非兩軍對壘、一決雌雄、即可簡單蕩事、換言之、即身負重責之我軍官兵、如勇而無謀、謀而無德、便不能作到剿滅之事實、蓋匪共之手段複雜、戰術特殊、必我軍特有其長、更利用彼短、方可以言剿滅、茲擬對策三項如左、

甲、剿匪必先撫民、匪共能否有成、已將其重點置於民衆方面、故用種種手段、籠絡人民、以便在地方運用自如、安心活動、此其一、我何以謂彼為匪、為其名為愛民、實所以擾民也、我何以予匪以剿、驅除其擾民政策、實現我之共存共榮也、此其二、有此兩種原則、不必待砲火交加、而匪與我之孰得孰失早定、蓋民雖無知、而好惡相同、真假立辨、彼處處用手段、我處處以赤誠、彼處處以擾民為歸宿、我處處以福民為先驅、積行日久、民衆未有不傾向於我而協助於我者、如此則匪共存身無地、不待討伐而奏功、

我軍官兵於此、又宜如何者、處處具解除民困之苦心、自然暴露匪衆之罪惡、尤須一行一動、態度和藹、公買公賣、尊長愛幼、切實做到「餓死不吃民糧、凍死不住民房」的名訓、務使我軍爲保衛人民的唯一武力、以獲得軍民打成一片之成績、

乙、剿匪戰術、進剿前必計劃精詳、配備週到、發動迅速、動作協同、接觸後我常立主動地位、制匪機先、俾其無法可施、否則東來東應、西來西堵、勢必自亂戰局、被匪操縱、

1. 消滅匪的主力 所謂主力者即匪之較衆部分也、蓋小部匪之存在、全賴主力匪爲之聲援、主力消滅、小部失所憑藉、自無能爲、又匪共兵卒、多係地方份子、更非如正規軍有相當系統、主力消滅、餘者不攻自潰、不招自降、

2. 剿匪最宜奇襲 共匪常用游擊、肆其騷擾、邀

擊我軍、我若巧用迅雷不及掩耳之奇襲、亦奏巨效、蓋奇襲初非難事、秘密慎審、準備迅速、利用便裝遠探於前、輕裝急進於後、夜行曉襲、馬到功成、如暴風雨雪、及濃霧密佈、年節休假之日、或匪衆疲憊之際、皆爲奇襲好機、望我官兵勿圖苟安而失之、

3. 勦匪游擊戰 游擊之目的、是以破壞和欺騙、期達勦匪的任務、簡述如左、

(甲)破壞匪徒的企圖、使其不能達到計劃、
 (乙)破壞匪徒的組織及交通、或掠奪其軍需品
 (丙)破壞匪徒的根據地、及擾亂匪徒的後方、使其恐怖、
 (丁)注重行踪飄忽、兵力增減無定各法、或聲東擊西、或虛張聲勢、使匪惶恐失措、
 (戊)爲掩飾我游擊隊的真實企圖、或使匪徒自起疑阻、故作我動作之假消息、利用居民傳

播之、俾匪徒中計、

游擊須伴知匪區內情形、考慮如何隱蔽接近、如何隱蔽遠襲、並就匪我之力量與兵器、詳加考較、

4. 剿匪包圍法 包圍雖有種種、如我能利用奇襲而行包圍、奏效尤巨、

丙、剿匪應做事項

1. 嚴防間諜 防諜為剿匪致勝要訣、因忽略防諜、致計劃失敗、功敗垂成、以及士兵倒戈等事、層見迭出、望我兵官今後之防諜、如防霍亂、菌之侵入自身為要、

2. 嚴加警備 警備不嚴、如哨戒隨意、查勤不力、或飲酒過度、睡眠太酣、以及白晝不防萬一、夜間監視不到等事、皆足使匪乘隙進襲、過去之哨所被劫、槍械被奪、皆坐此弊、

3. 密切連絡 凡我軍剿匪、駐防、無論協同或單

獨、務與當地友軍、密切連絡、感情上、行動上、均表示親愛、以期獲得支援及協助、

4. 蒐集情報 為制敵先機之要着、除選派聰明勇敢、性行正直之情報員外、尤須無地方民衆、打成一片、並於匪區地方、利用可靠居民、給以工資、設置情報網、至於情報事項、不僅匪人動向及情況、凡利於匪而害於我之一切地形、如隘路、渡河點及人工障礙等、皆須偵察詳確、以備應用、蓋獲得一確要情報、功同殲滅巨萬敵人者、為其能因以制敵也、

5. 官兵不得自由外出、或離開隊伍及任務地、

6. 不得在社會聚集處所、放言闊論、信口談話、

7. 對於請假士兵、嚴察其理由、並派人暗察、

8. 對於新兵、嚴加考察、不得因有保證而忽略之、

9. 對於隊內僱用之勤務、雜役、工匠人等、尤應

注意其動作、

10 駐防各地之哨所、須注意四週環境、及時常來往接洽之人、

11 對於闊別已久、及新由外地來訪之親友、尤須慎重談話、不准涉及軍中一切情形、及生活狀況、

12 敵欲擾亂我後方或內部、常用種種手段、計騙利誘、望我官兵嚴加防範、勿墜術中、

此外、尚有一言敬為諸君告者、凡我剿匪部隊官兵

、固須嚴戒兵驕將悍、尤須切戒懼敵輕敵、除前文所述各事、尤須切戒系統不遵、賞罰不明、士氣渙散等事、總之我軍剿匪官兵、皆實地經驗之人、自較局外觀摩者為真切而豐富、願本我長官素日所示、有我無匪、有匪無我之精神、旁就勦堯所獻為參考、俾剿匪早告成功、人民咸慶安樂、是所至盼、

(完)

交換船與病院船 (日本機械化報)

本社譯

戰爭中敵國內之我國國民、與我國內居住之敵國人、互相交換時所使用之船、謂之交換船、運送戰地負傷或病兵的船、謂之病院船、均塗以十字標示、前者塗紅地白十字、後者塗白地紅十字、

化學戰之煙（日本機械化報）

日本谷口專治著
軍校排長楊殿選譯

- 一、煙幕
- 二、信號煙
- 三、發煙劑之性質
- 四、發煙裝置

前言

海中動物有名烏賊者、被敵追逐之時、則口吐黑墨、藉以隱身而遠害、此種自行防衛、可稱巧妙之至、雖非由於教學而來、然自大戰至今、用煙霧以隱身者、業已普遍推行、

又如古之用狼煙以為警報、今則作各種信號者、亦頗盛行、

所謂煙者、乃固體或液體之粒子、密集飛散於大氣中之狀態也、元來粒子之直徑在十萬分之一種乃至一千萬分之一種時則謂之煙、由千分之一種至十萬分之一種時則謂之雲、其在千分之一種以上者則名

塵埃、大都因粒子之直徑及集散狀態之不同而付以種種名稱也、

煙雖有黑白黃色之別、惟其粒子愈細、愈能在一定之處所、作長時間之停滯、而有效之時間亦愈長、故於煙中加以毒物之時、當更以其停滯為必要、而於其粒子、則惟細小是圖矣、

煙幕

煙幕、概為遮蔽視界之用、茲就陸軍、試一研究其應用之時機、

(一) 妨礙敵之砲兵射擊、或使友軍之重要處所、不被敵人發見時、

(二) 近處有防禦地、欲使其隱蔽處所、不致被敵發見時、

- (三)我軍在敵前行動、欲使敵不知而我得遂行無阻之時、
- (四)冀免敵機之襲擊、而隱蔽市街或目標時、更就海軍研究之、
- (一)在彼我艦隊之間、擇適宜之海面施煙幕、使敵不能照準發射與觀測彈着、
- (二)有先擊沉某一敵艦(如旗艦)之必要時、則以煙幕包圍其他各艦而置之、俾就指定之艦、集中攻擊、以期達到目的、
- (三)飛機與軍艦戰鬥時、飛機先向敵艦放煙幕、使其高射砲無能照準、後徐徐由低空投以炸彈、比敵能開始攻擊時、飛機早逃至安全界矣、
- (四)用煙幕包圍敵艦隊、俾水雷戰隊得急速前進發射魚雷、藉以增加其命中率、
- (五)運送船給油船、無論矣、即其他船艦、欲防潛水艦之攻擊、亦以使用煙幕為最有效、

煙之可作煙幕用者、有其必要之性質、(一)所謂重煙、能長久安定於空中而浮游之、(二)遮蔽力強、即以薄層、善能遮蔽物體、(三)須具適當之顏色(與其黑色、莫如白色、)表示煙之濃度者、有一專用名詞、謂之密度、係指煙層之厚、雖以一定強度之燈光不能透視之者、用呎表示之、而所得適為其逆數也、

發煙劑一聽所生煙之容積、以立方呎表示之、再以前述之密度乘之、所得之值、即所以表示遮蔽力也、究之所謂遮蔽力也者、其問題之所在、乃研究發煙劑之煙層、對於遮蔽此標準風光、果有作成幾許平方呎之能力也、左表即表示此值、

發煙劑雖有種種、而其成煙之方法、不外(一)利用爆發作用、分碎微粒子、(二)由噴霧器一類器具、噴出放射之、(三)由於燃燒等、左表、係表示主要之發煙劑也、

白色發煙劑

藥種	性質		遮蔽力	毒性	發煙法
	形狀	比重			
黃磷	固體	黃 一·八三	六〇〇〇〇	猛毒	爆發
赤磷	固體	赤 二·一一	較右稍小	無	爆發
四鹽化錫	液體	無色 透明 二·二六	一八〇〇	有腐蝕性	放發
四鹽化硅素	同右	同右	九〇〇〇	同右	同右
鹽化鋅	同右	同右 一·七六	六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別兒根(ベルマン)混合粉	泥狀	灰黑 約四·二	一四〇〇〇	無	爆發

★別兒根混合劑、係以亞鉛末二五·四鹽化炭素五〇、酸化亞鉛二〇、硅藻土五混合之者、

信號煙

(一)航空機與船艦或地上、作信號之用、(二)裝入特種彈內射向空中、發出各種煙色、用為色別信號、(三)亦有利用以識別空中彈道者、
信號用煙、以能發出明瞭且濃厚之一定顏色、且有相當重量者為良好、

着色發煙劑、有以染料為主體而發出顏色者、有因化學反應之結果而着色者、無論為何、皆裝於彈丸或發煙筒而使用之、

發煙劑之性質

發煙劑在戰場上之為用、約為遮蔽、信號、放毒三種、遮蔽之功用、係微細之固體或液體、浮游空氣中、由反射或吸收光線所致、此浮游物為固體時則謂之煙、為液體時則謂之霧、無論何者、凡有目的而使用此物體、即謂之發煙劑、發煙劑之種類雖多、在化學上之組成、僅分磷系與鹽素系、

遮蔽煙之發生、多由於空中水分作用而起加水分解、使水分凝縮而生煙霧、此種遮蔽力、以黃磷為最強、如為一〇〇者、則具無水硫酸六〇至七五%、四鹽化鋅二五至三五%之遮蔽力、茲述各製法與性質於左、

黃磷 混焦炭與砂於黃磷或燐灰石、用電氣爐燃燒

而生蒸氣、再冷却之而成固體、裝於砲彈或投下彈內而使用之、黃磷、既有強大之遮蔽力、且能火傷皮膚、敵若先事吸入蒸氣、亦可減輕若干危害、無水硫磷、依亞硫酸瓦斯之酸化而製成、若使吸收濃硫酸、則可作發煙硫酸而販賣之、滴發煙硫酸於石灰之上即生熱、依此熱之蒸散而致空中之水分凝結、遂生白煙、

四鹽化錯、加炭素於酸化錯、使鹽素反應、或注鹽素於錯鐵鏽、使起作用而製成之、雖與前者同其發煙之理、只以比重較大、故用飛機散佈之、

四鹽化錫、注鹽酸於洋鐵屑、使起作用、造成液體、再遇水則為加水分解而成氯化物與鹽酸、遂即發煙也、

混合發煙劑（別兒根混劑）混合四鹽化炭素與亞鉛末及硅素等、裝於洋鐵圓筒之內而點火於其口、則盛行發煙、若軍艦使用重油緩緩燒燃之、即可藉以

展開煙幕、

毒煙、欲使有毒之微塵、飛散空中、多與發煙劑混用之、法係裝於毒煙筒內、燒發煙劑而使其蒸散毒物、亦有另加可燃物者、至於煙筒中之煙劑、多用機扶噎呢兒鹽化砒素或阿答姆塞托等、以其發散之粒子、異常微細、似能屢屢通過防毒面具也、

發煙裝置

煙幕之為用、有如前述之種類頗多、而發煙之裝置、亦復不少、今介紹其中之一二如下、

海軍用發煙筒、係於鐵製容器內裝入發煙劑、更於其周圍、製作同樣之圓筒、藉以浮游於水面、故名之曰浮筒、鐵容器之圓筒、直徑十吋、高二十二吋、筒由上端向下一吋半處、穿一吋半之孔、用以噴煙、浮筒之直徑二呎、高八吋、鐵容器每筒可裝發煙劑約百聽、發煙之時間、九分乃至九分半、遮蔽力約出煙一九〇〇、

煙燭 鐵製圓筒、直徑三吋半、高五吋四分之一、內裝別兒根發煙劑、仿燃燭法、以火柴着火於其上口、則續續出煙、煙如前述、全然無害、故利用之範圍極廣、

發煙筒 專爲由船尾發煙之用、發煙劑用液體之阿姆呢亞與四鹽化硅素、爲將此等物壓而出之、更使用壓縮二酸化炭素、緣二酸化炭素、最適於壓出之用也、何以言之、蓋(一)則於四鹽化硅素、殆能以一定之壓力押而出之、(二)則易使其化爲液體並能處理之、(三)則善於溶解四鹽化硅素、使其生泡、噴出之時、助其蒸發、(四)則發煙劑之內、若加入液體二酸化炭素者、使與液體阿姆呢亞、同時作用、以改善四鹽化炭素之密集狀態、可使遮蔽力益形增加、

發煙筒爲直徑二呎、長七呎、兩端開口之圓筒、平置於鐵製樞上、一端附有十八吋長之扇、以手旋轉

之、由管導引四鹽化硅素使由四個氣孔噴出、阿姆呢亞、由一個氣孔送出、而以扇送出之空氣、俾四鹽化硅素加水分解、依此蒸氣之混合而生強烈之煙、煙劑之配合、概依四鹽化硅素二磅、阿姆呢亞一聽之比例使用之、

擲彈砲、射出之發煙劑、概與毒瓦斯之裝填於彈丸者相同、由砲發射之、

煙彈 裝發煙劑於普通砲彈內而使用之者、屢屢有之、但用此而最稱良好者爲白磷、次爲三酸化硫黃、比磷之效力、有其六成乃至七成、

煙彈之一齊射擊時、三秒間可使三百碼之戰線、蔽於煙幕四十秒乃至一分鐘、若用四吋半之榴彈砲時、可展開煙幕至一千碼、

榴彈 如手榴彈、槍榴彈、俱可裝入煙劑使用之、航空機、實爲展開煙幕之有力用具、此爲人所共知

之也、
戰車、亦有時用以展開煙幕、 (完)

陸地行舟（選報）

義大利運動家左雷氏、以船與車的構造聯合、發明一種陸地行船、進行的方法是搖動兩槳、這個力傳到一具特製的聯運齒輪上、便可以推動後輪前進、所需的力、和搖船一樣、每小時可行三十里、這種陸地行船自發明以後、以其輕便迅速、採用者極多

德國偽戰車

德國在此次大戰爭中、又有一種新兵器出現、即專任擾亂敵軍陣地之「閃電兵器」偽戰車、據德軍當局發表、該偽戰車外表與真戰車毫無差異、且裝有偽裝大砲、內部空虛、可乘兵士數名、其目的在使此種偽戰車出動於前線、欺瞞敵兵、擾亂敵軍陣地、同時車上裝置若干號笛、發出聲音、以驚嚇敵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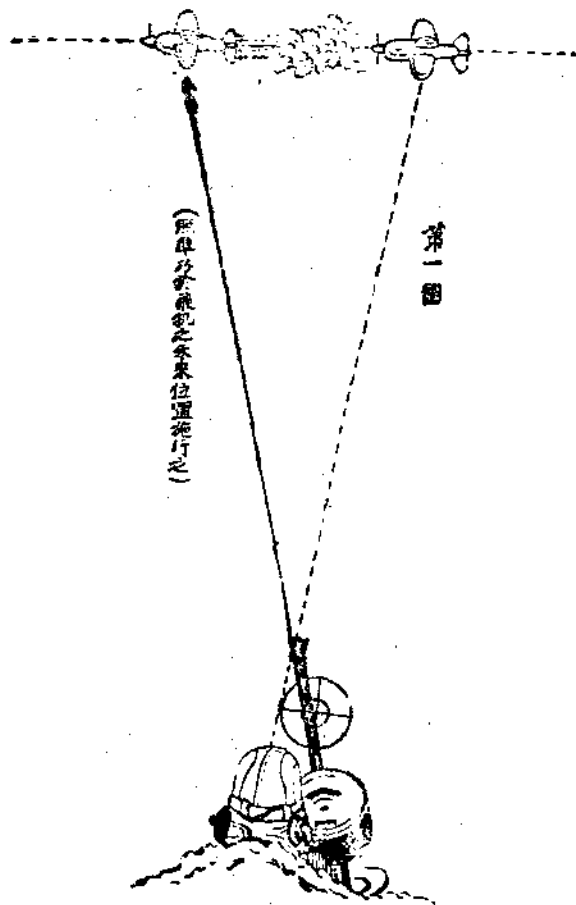
空中戰法之圖解

陸軍航空本部陸軍中佐樽原秀見
治安軍第八集團參謀長冷兆一譯

空中戰鬥之射擊

空中戰鬥之目的、在擊墜敵機也、今欲述說空中射擊、先就其特性上應有之事項觀察之、
空中飛機、飛行非常之速、雖直接對敵照準、而其彈丸必於敵機過後始射出、故不能中、欲其命中、必於發射之時、先就此彈丸到達敵機為止、在此所要之時間內、飛機究能向前若干米矣、算定之後、再向其未來之位置、實施照準發射彈丸爲要、
假如敵機時速爲五四〇基米、則其一秒間、必前進一五〇米、用普通之機關槍射擊、若其射距離爲二百米者、則在此距離經過之彈丸、約須〇三秒、是我所發射之彈丸、當其到達敵機之間、敵機已前進約四五米矣、能於敵機之前進方向上四五米之前方

而照準發射者、方能命中也、(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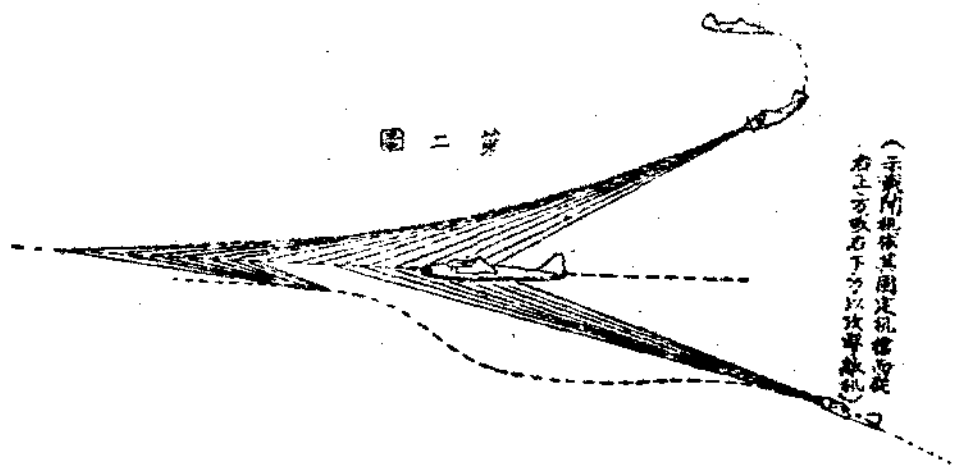


再者敵機之時速、如爲三六〇基米者、則須向三〇米之前方、發射彈丸爲要、此中原因雖射距離依然一定、只以敵機之速度不同、故起自然之變更也、又、敵機之速度雖一定、若射距離有變更者、其指

向距離、亦必隨之而變更也、例如有三六〇基米速度之敵機、以射距離二百米射擊時、自宜於其三〇米之前方、準備照準線、若爲三〇〇米之射距離時、則大體爲四八米矣、

以命中爲絕對要件、必正向敵機之前進方向上、發送彈丸、固矣、若敵機之前進方向與彈丸所去之方向不一致時、則其射距離與速度、縱已正確判定、依然不能命中、由是觀之、欲向空中擊墜敵機、須將敵機之速度、射距離、方向等三條件、正確判定之、次就應於若干米突之前方狙擊之、加以計算之後、再行照準一事、當自了解矣、

然自己之飛機、正在空中以快速度飛行之際、令其突然停止地上、從事觀測敵機之速度、如是而言精密之測定、似可得矣、究其實際、仍是至難、必如何始能正確判定者、質而言之、殆不可能、即其飛行、大約係以若干基米之附近數、亦無能判斷之也



(于敵機前定照準線時、若上或下、以攻擊敵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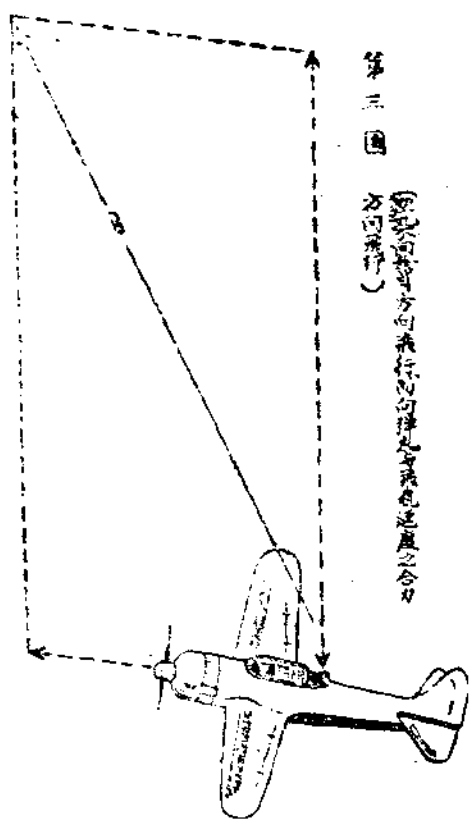
一八

由是而言、則所謂射距離者、無論如何、欲就其轉瞬間所生之變化、而能不爽毫釐、隨時正確測知之、實不可能、例如彼我之飛機、皆以五四〇基米相向飛行、必相隔至三百米時、始知一秒間後接近爲零米、即後此一秒間而入於衝突之狀態也、又如三六〇

基米速度之敵機、而以五四〇基米之機追擊之、必至三〇〇米之距離、始知六秒後即成爲接近之零米

、即此可證明距離實隨轉瞬而有其變化、先以人力言、欲藉此以正確判定、實可謂為不可能、次就敵機言、其飛行可作立體運動、即不能不作瞬間而有變化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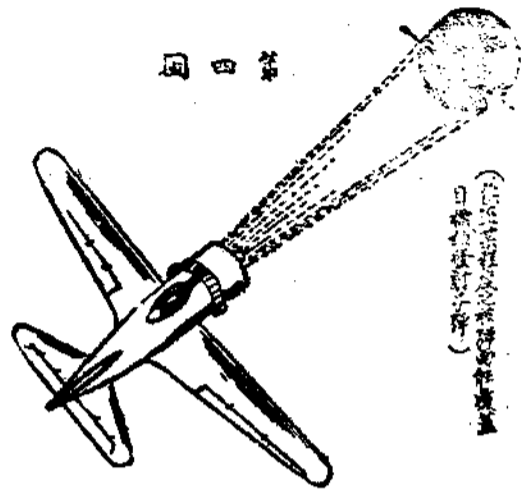
尚有一事、不可不知者、即彈丸之飛行方向、與飛機之方向不一致時、彈丸則不向槍身之方向飛行、而向彈丸與飛機速度之合力方向飛行是也、如次圖所示、



當此之時、當宜考查自己之飛行速度、與槍身之方向、而就彈丸偏異之分量、適宜修正之為要、更有高度飛行之時、因空氣之密度及氣溫等之不同、彈丸亦隨之而有變化、又、彈丸因空氣之抵抗不得等速運動、於是射距離不隨經過時間而成比例等等、亦皆為應知之事、

此外、飛機之在空中、原有各種不規則之運動、益以氣流等之動搖機身、風壓之猛烈、圓心力等之作用異常、射擊等條件之種種困難、種種複雜、俱足削減飛機之銳氣、職是之故、身當其衝者、惟有互相以射落敵人為止、此繼續死鬥之所由來也、是以空中戰之射擊、當接近敵機之時、須將種種差誤、務求其減少、必至某種程度之被彈面、而可以覆蓋目標之時、再發射相當子彈以期其必中、凡此者皆賴空中戰士之平素猛烈訓練、始得臨時於電光石火之間、不期其心手而自能正確判斷發射必中彈

也、



圖四第

戰鬥機以其

固定槍之攻

擊

甲、從後上方

之攻擊

機首向前下方推進

、在此之時、目標

機亦必以等速而向

此點前進、追隨將

及、機首稍向上進

在此之先、因推進之向前下方也、故其速度自然增

加、及至此位置、即對目標機照準開始射擊、在此

狀況下、由元位置至射擊點上之曲線、是為緩徐者

乙、從前上方之攻擊

與目標機以等速而前進、因我在其前上方、則逐漸

加增速度而向前下方推進、即於此點照準、開始射擊、比在目標機之上、則作欲尾其後者急取旋回形

丙、從後下方之攻擊

目標機以等速而前進、故在我之前上方、我則以機首向上推進、其間、目標機依然前進、而我高出其上矣、即再將機首向下、其行進經過、恰如S狀、爾後之攻擊、則與從後上方者同、

丁、從前側方之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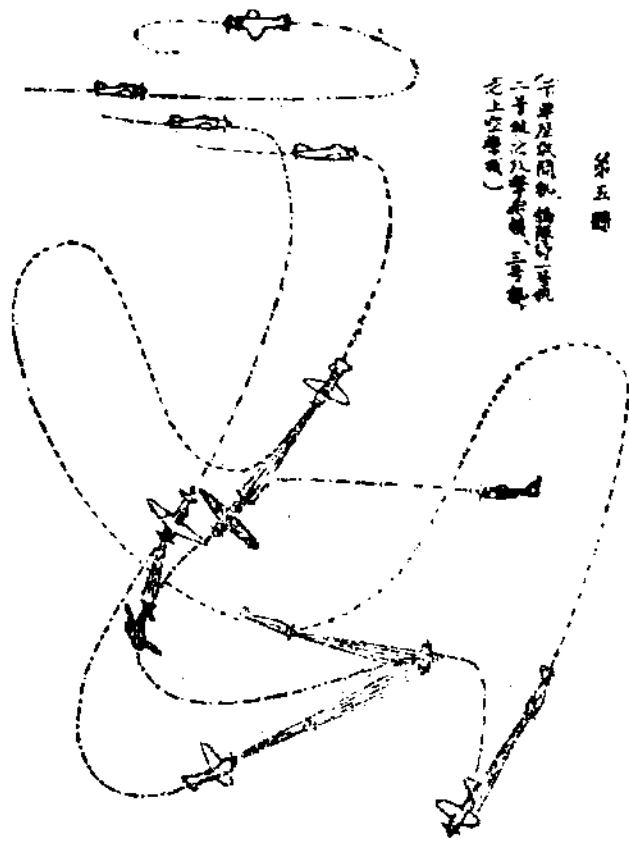
對於以等速前進之目標機、則由前側方、向其機首推進、在此與目標機各自前進之中、即以當時之姿勢、作一旋回動作、斯時之目標機必仍在其位置、我即立行照準射擊、

單座戰鬥機編隊之攻擊

以一（隊長機）、二、三機編隊攻擊時、先由一號機、自目標機之後上方飛出、與之交綫、迨一號機攻擊終了脫離上昇之後、再由二號機續行突入、其

第五圖

一號機及二號機
三號機
四號機
五號機
六號機
七號機
八號機
九號機
十號機



間之三號機、則於上空任警戒監視、如見一二號機之攻擊無效、須立即續向目標機突入之、且非一度突入之而已、必各單機、羣起作交互之攻擊也、

戰鬥機對偵察機之戰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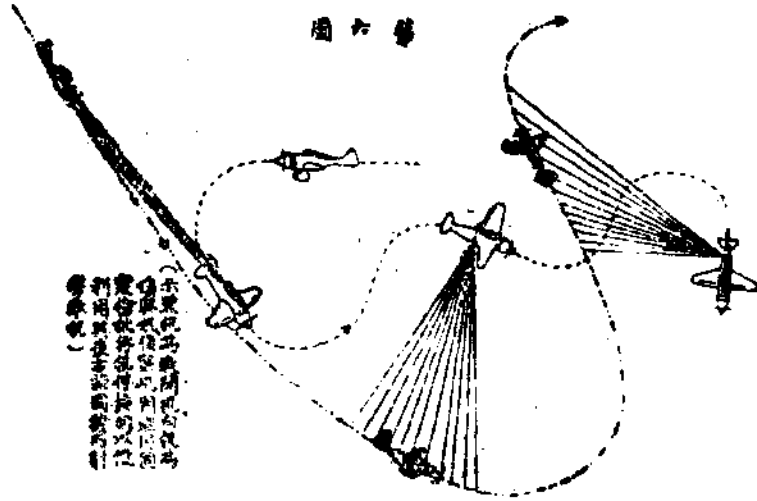
偵察機之特性、乃以單機飛行也、故須留意其固定槍（在前方）及旋回槍（在後方）、

甲、戰鬥機從前方攻擊時

方攻擊時

戰鬥機尚在遠距離時、即其射擊照準尚在未定之時、偵察機應以前方之固定槍射擊之、但戰鬥機雖已接近、如其射擊拙劣者、則偵察機仍可利用固定槍射擊之、然就普通言之、戰鬥機一經接近、偵察機則迴避之、而

第六圖



偵察機之特性、乃以單機飛行也、故須留意其固定槍（在前方）及旋回槍（在後方）、

利用其後方旋回槍、其故維何、戰鬥機之輕快運動性、實不敵也、射擊亦較爲劣也、是以戰鬥機接近之時、偵察機則轉圓其體而向後方、如此、雖偵察機之射擊困難、而戰鬥機之射擊、亦非容易、在此以後、如戰鬥機以其餘勢而謀脫離、偵察機可彎曲其行動、利用其後方旋回槍以射擊之、

轟炸機對戰鬥機之戰鬥

轟炸機以編隊前進之時、雖其火力有向前方者、及向後方者、但其前方之火力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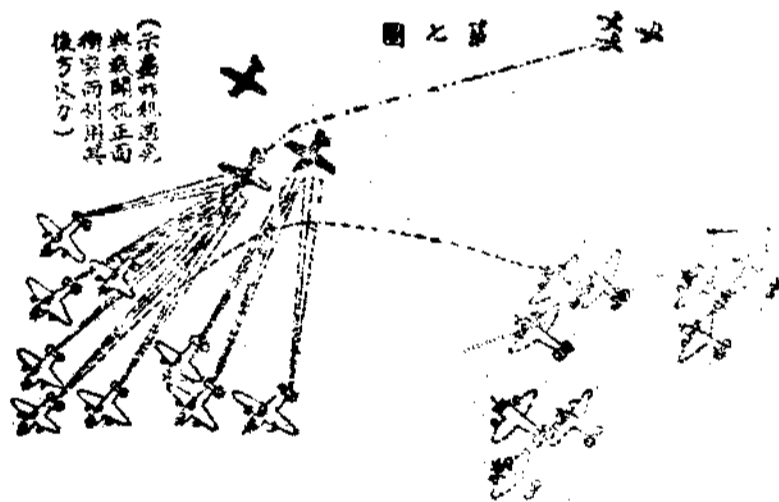
甲、戰鬥機由後方攻擊而來時

對於攻擊而來之戰鬥機、應就其中迫至最近距離者、全部轟炸機各以其後方之優勢火力攻擊之、比及擊墜或使其脫離之後、再就其次之迫近前來者、仍以重點攻擊之、

乙、戰鬥機由前方攻擊而來時

轟炸機之前方火力弱、故遇有由前方迫近之戰鬥機

、即以原編隊形、作旋回、比及敵至我側方或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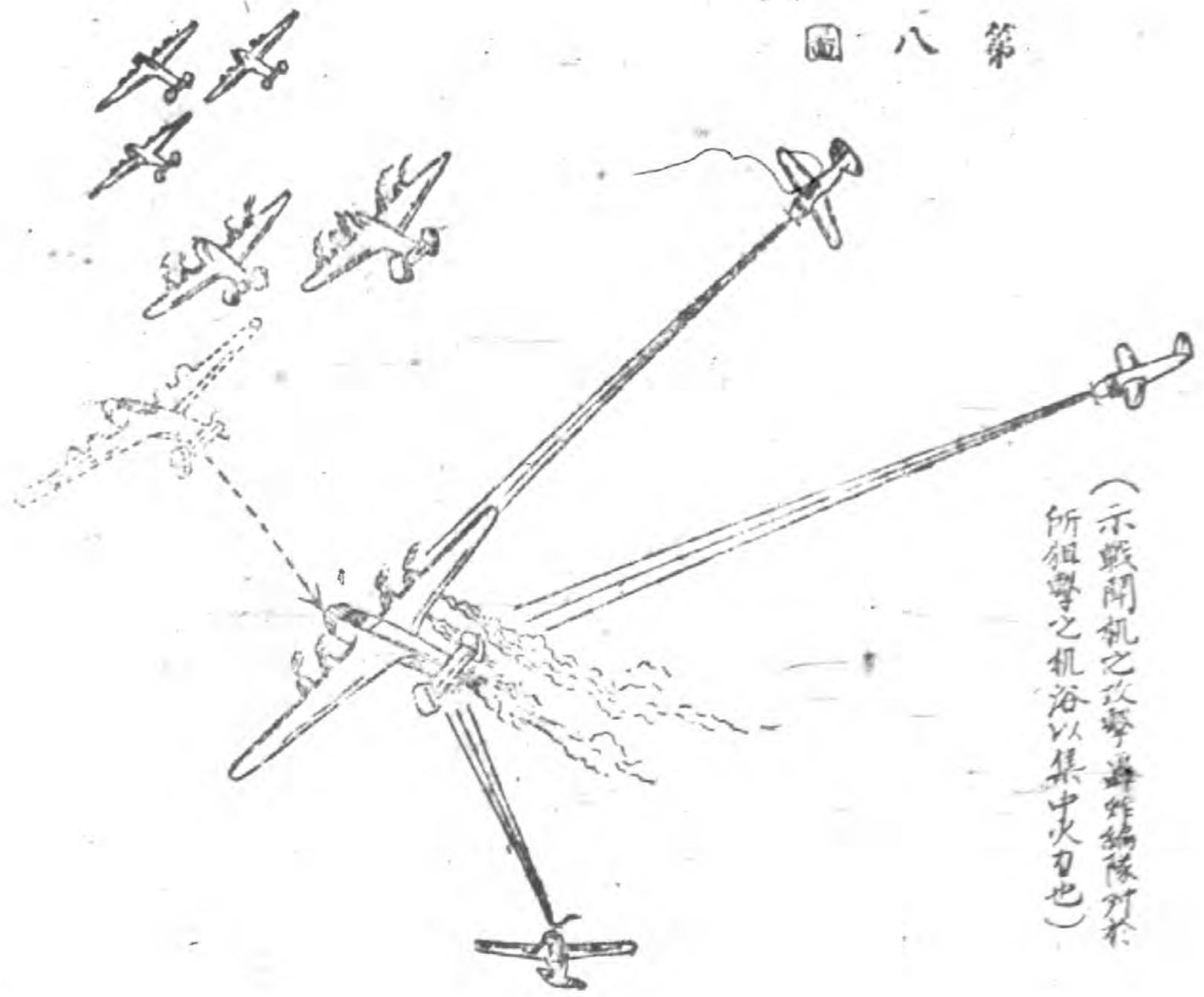


之時、即以後方火力攻擊之、(參考第七圖)

戰鬥機之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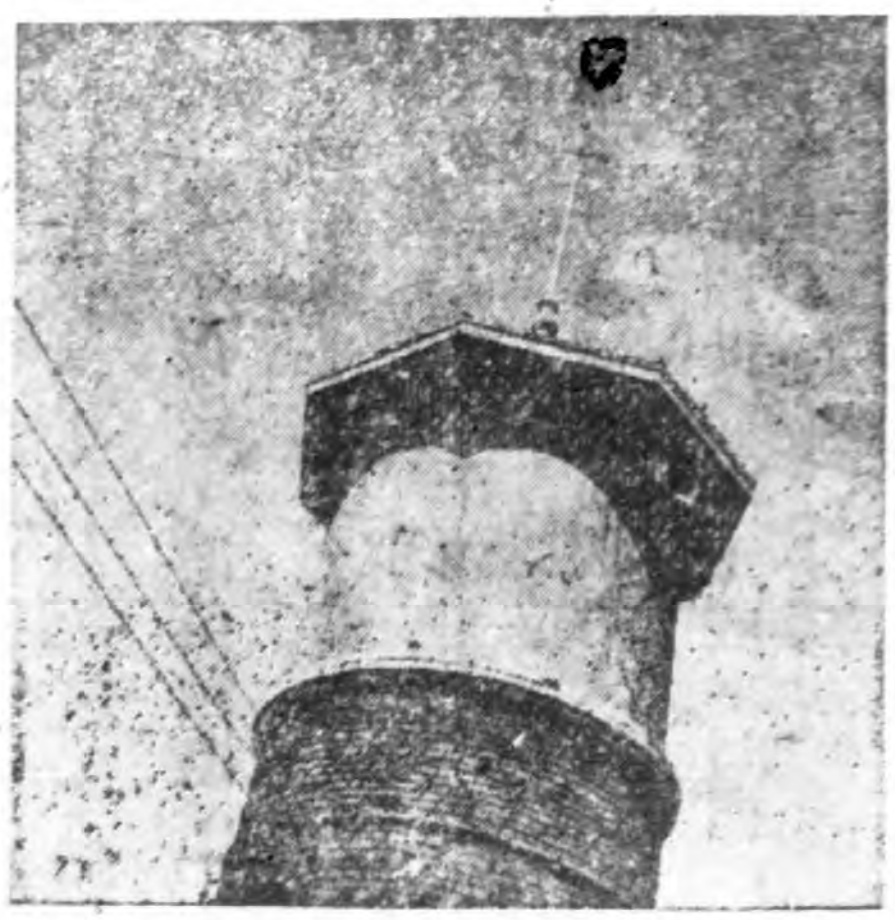
亂轟炸編隊

依攻擊而使轟炸機起故障、故障生斯速力減、速力減斯離開其編隊、我即於此集中攻擊而使之墜落、並如此反覆施行、以擾亂轟炸機編隊、



(示戰開机之攻擊編隊對於
所狙擊之机浴以集中火力也)

(完)



門羅（選自世界名人小史）

西歷一八一七年、門羅被選爲美利堅第五任大統領、一八一八年以後、南美諸國、以次離西班牙而獨立、奧相梅特涅知之、聯合歐洲諸國、締結神聖同盟、欲出兵干涉之、一八二三年、門羅公布宣言書、大意謂歐洲之事、吾美人從未干涉、美洲之事、亦不願他人過問、吾南美諸國、已經獨立、是吾合衆國所承認者、若有人侵伐、即吾國之敵也、云云、歐洲同盟見此、乃罷干涉、後遂爲美國世守之主義、曰門羅主義、

蘇俄軍對芬蘭之空中戰（續）

（日本陸軍大學校研究部編）

德國傳爾曼著
張路譯

第二、蘇空軍之攻擊

E 降落傘之利用

降落傘之降下、係行動之小規模者、單獨兵或小部隊、始一用之、以言其效果、則等於零、

此等降落傘部隊之任務、以搜索爲主旨、或以施行政治工作爲目的、胥於當時之狀況無關者一使用之、在芬蘭對於此種降落部隊之處置、却甚適當、例如鐵道、道路、房屋之標識、使敵誤認、或施以偽裝等、俱依巧妙方法、

F 蘇軍炸彈之效力 投下數 轟擊高度

蘇軍之炸彈效力、符合其固有諸元素、如一·五啓羅格蘭姆之燒夷彈、轟炸木造房屋、效果甚大、又蘇軍之投彈、係就目標之性能、而選用炸彈、然不爆炸者、有時多至百分之二十、其原因究係機械不良、抑氣象酷寒所致、尙在不明、

投下炸彈之數、並不依目標之狀態、或炸彈之種類

、而有所不同、

轟擊高度、隨戰爭之經過、漸次遞增、在開戰之初爲九〇〇至一·五〇〇米、旋即增爲三至四·〇〇〇米、更有凌而上之之勢、

但高度雖隨之增加、而命中則隨之不良、

G 氣象天候等之關係

雲之影響於飛行、遠甚於寒氣、（十二月陰雲不開之天、率多爲不能飛行之日、且寒冷之日、排氣瓦斯、形成既長且白之尾、甚易爲地上發見、）

一日之飛行時間、因晝間苦短、故最初若在南方者則爲七至九時間、若在北方者則爲一至二時間、比及戰爭終了、適與派出夜間行動之經過時日、同其多數、

夜間攻擊回數、計七四、（最激烈者、爲二月二十日月夜後、是夜轟擊、實有十五次之多）、

夜間之行動半徑、機數、高度、較諸日中爲少、

H 因蘇空軍之攻擊、所受人與物之損害

1. 人員之損害

死者 六四〇 重傷 五三八 輕傷 一、〇〇〇

○、依防空訓練之有無、而所受損害之程度顯然不同、蓋在最初轟炸之時、受害最多、一經習慣、則損害幾近於無、

茲以羅宛耐米 Rovaniemi 爲例、當一月三十一日、遭受敵機二十六架之攻擊、死者十四人、傷者五十四人、翌日遭受敵機四十二架之攻擊、僅死一人、重傷二人、此可爲事實之證明也、

又西班牙戰時、佛朗哥 (Francisco Franco 西班牙總統、一九三五年、任參謀總長、其後任摩洛哥軍司令、一九三六年任國革命軍總司令、) 方面、自開戰之日起至一九三八年六月止、對於三七三地點、施以二〇九一次之空襲、而其所受之損害、則爲一八、九八五、

以與蘇軍之轟炸芬蘭作比較、芬蘭之所受者誠劇烈矣、而損害反較爲輕者、實因人口稀少之故、

(芬蘭人口每平方杆一一人、西班牙四十九人)、而防空訓練之有無、所關亦極鉅也、

2. 物質之損害

總計爲一三億三千萬芬蘭法朗

國內之大城市村鎮及房屋、被轟炸破毀者、共爲二六九九處、內有二三三四木質房屋、

第三 蘇空軍之效果

蘇軍此次之失敗及其錯誤、在以動搖芬蘭之民衆、爲其戰爭之指導、惟其如此、遂於全戰事經過中、與蘇軍以極大教訓、蓋攻擊民衆、只限於民衆之意志薄弱者、而其成功、亦僅使民衆陷於恐慌驚懼、詎知芬蘭國民之素質、胥與相左也、

夫漫無限制之空戰、適所以驅逐對方民衆、起而成立堅決之反抗也、

雖然、使芬蘭全人口六分之一、爲避難而離開居住地、因而經濟活動上、發生一大障礙、不得謂非蘇軍之成功、然芬蘭之生產設備係取分散法者、益以防護室之增加等、遂不久亦恢復其經濟情況矣、其

後鐵道與船舶之交通、更講求利用夜間諸方法、遂得繼續而無阻、試衡以西班牙之例、芬蘭雖受多次之空襲、竟成爲無所驚懼之勢矣、

第四 蘇空軍之損害

據芬蘭發表

全擊墜數 六八七

(此數中包括有地上火器及飛機擊墜之者、其中多爲中型轟炸機、內有一〇三架不確、二〇架由軍艦火力、擊落海中)、

即蘇軍飛機二五〇〇架中、損失25.4%

似此巨大之比率、雖無以顯示蘇軍飛機之低劣、實足表現其飛行士技術之拙笨、

蓋彼等之技術、最初極爲低劣、不知躲避防空砲火、且驅逐機之掩護、亦爲不足、故有多數遭受芬蘭驅逐機之擊墜也、

然其後則急謀技術之向上、

至芬蘭所用各種防空火器、在全戰爭期間、實擊墜

敵機二七五架、

結論

要之、蘇空軍所得之效果、不惟不足以副其使用機數之目的、並不能實現其決定會戰之效果、蓋既不能阻止交通、妨碍工業、亦不能妨止生產與分配也、雖蘇空軍對於芬蘭、不斷負荷重任、實行攻擊、而芬蘭之所以能於國內對抗蘇空軍者、即

一、國民精神團結

二、國民一致努力防空、以補平時之不足、

三、完成開戰時之動員及戰略之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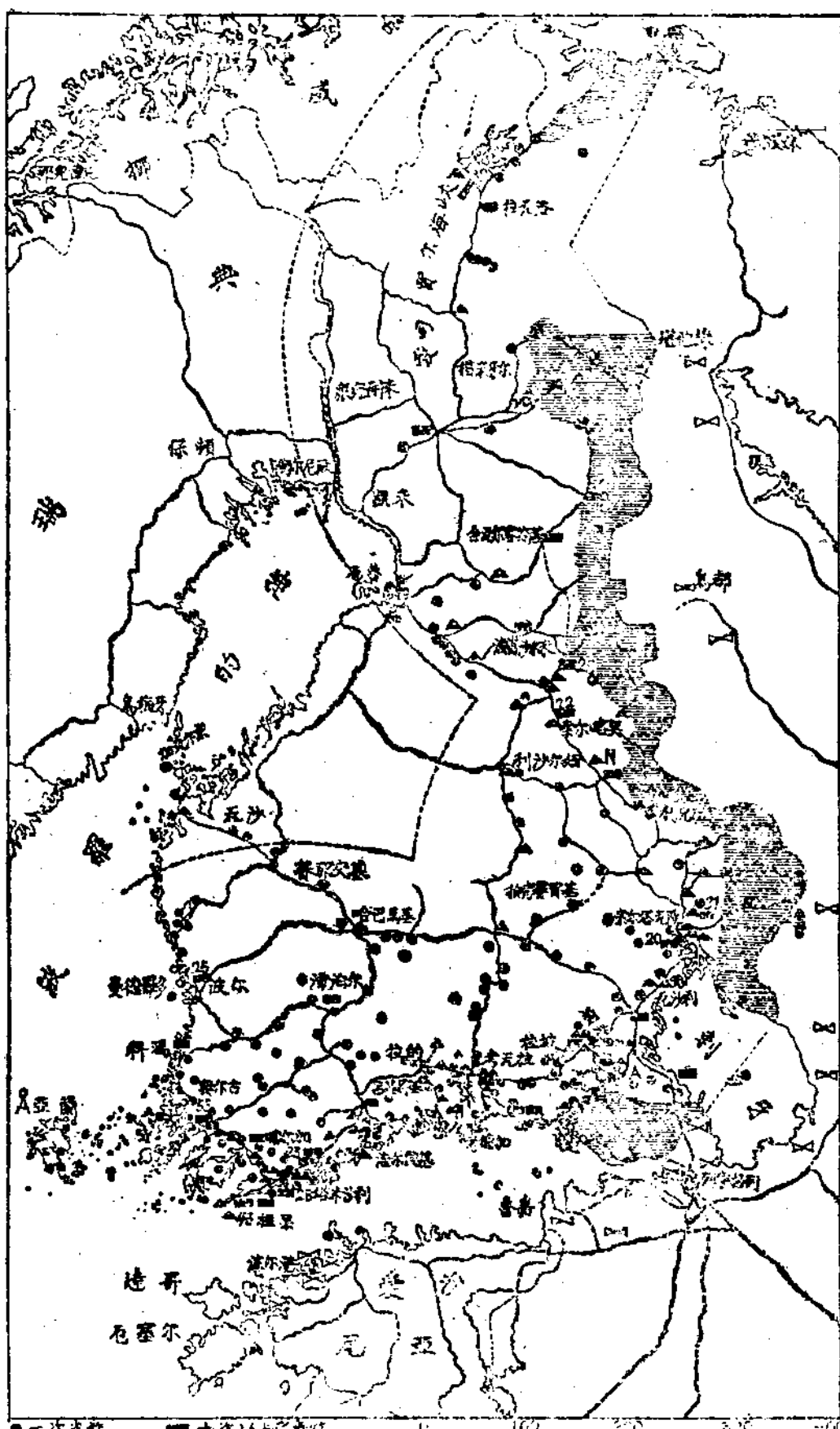
四、開戰前民衆會一度避難他方、從而積有避難經驗、

五、適值酷寒季節、反爲幸事、

(每月之中、在南方爲七至八時、北方爲三至四時多降雪霧、不辨水陸、森林亦難燃燒)、

職此種種、遂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休戰、

芬蘭領土內轟炸地點



● 一次轟炸 ○ 二次以下 △ 三次以上
 ○ 二次以下 △ 三次以上
 ○ 二次以下 △ 三次以上
 ○ 二次以下 △ 三次以上
 ○ 二次以下 △ 三次以上

(完)

徒步兵排班之指揮及訓練(續)

日本陸軍機甲本部高等官集會所編行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譯務官陶家駒譯

第三章 兵器之效力及利用

速射砲

速射砲為對戰車之專任火器、隨所需要、雖敵之側防機能、尤其槍眼砲門等、亦能予以有效之射擊、惟對於戰車、則使用徹甲彈、對於其他目標、通常則使用榴彈、

精度良好與發射速度之大、為其特長、其主要之射擊性能如左

一、實用射距離

- 1 對戰車射擊、概為一千米以內、
- 2 其他、概為一千五百米以內、

二、射擊效力

1. 射擊戰車

對移動之戰車、命中彈之標準如左、
射距離、一千米附近、概為30%

射距離、五百米附近、概為50%

2. 射擊重火器

撲滅一目標、概須射距離百分之一之彈數、

三、彈丸效力

1. 徹甲彈、貫通威力之標準如左、

口 述	射距離	
	鋼 板	厚 度
二十耗		
二五耗		
三十耗		

2. 榴彈、效力半徑、概為七米、

四、實用最大發射速度

停止目標 一分鐘、二十發至三十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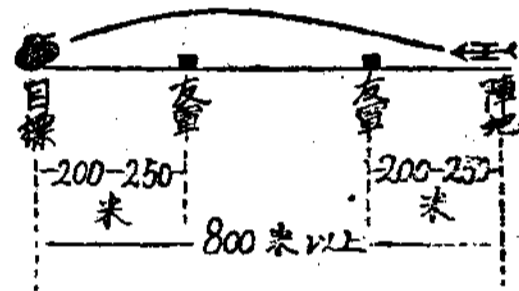
移動目標 一分鐘、十發至十五發、

五、超越及間隙射擊

1. 超越射擊

甲、平坦地

射距離在八百米以上時得實行之、當此情況、速射砲陣地之與友軍、及目標之與友軍、其隔離度當如下圖、



乙、照準線經友軍頭上之時

與機關槍同、但砲口前五十米、須無友軍存在為要、

自動砲

自動砲為在近距離時、對戰車之主要火器、隨所需要、雖在近距離之側防機能、尤其槍眼砲門等、亦能予以有效之射擊、惟對於戰車、使用徹甲彈、對於其他目標、通常使用榴彈、射擊之威力雖較速射砲稍遜、但其型體、重量等、

殆與重機關槍無異、

其主要之射擊性能如左、

- 一、對於戰車之實用射距離、概為六百米以內、
- 二、實用最大發射速度、
- 停止目標 二十五發至三十發、
- 移動目標 九發至十二發、
- 三、射擊效力

對於直進之戰車、射距離在六百米附近時、可得30%之命中率、

四、彈丸效力

1. 徹甲彈

口 徑	射距離		
	十耗	五耗	三十耗
三十耗			
二十耗			
十耗			

2. 榴彈、效力半徑、概為二米、

五、超越及間隙射擊之界限

與速射砲同、

(待續)

軍陣中習見傳染病之預防管理法（續）

治安軍教導集團少校軍醫武名彥

四、細菌性赤痢

1. 疾病之認識 患者發熱下痢、便中混有粘液或血液、重者為膿性、腹痛及裏急後重、皮下水分缺乏、尿量減少、在發病第二日、大便內即可檢得細菌、

2. 病原 赤痢桿菌、

3. 傳染源 病人之排泄物、

4. 傳染徑路 蒼蠅為媒介、或飲被污之水、或食被污之食物、或由污染之手入口而起、

5. 潛伏期 二至七日、

6. 傳染期限 由病者疲弱或發熱期起、至病者排泄物中無本菌存在時為止、有時達四星期之久、

7. 易感性及免疫性 兒童最易感染、青年較輕、免疫力為期甚短、僅在本病痊癒之後、

8. 流行 戰區最易流行、尤以夏秋為甚、歐戰時曾

發現於各戰線、華北各地之赤痢、多屬細菌性、

9. 死亡率 患志賀型桿菌致死者、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成人之患弗雷克型桿菌者死亡較少、兒童之病死率、與年齡成反比、約為百分之二至五、

10 管理法

甲、病者及其環境、

子、診斷及報告 臨床診斷、血清檢查及細菌

檢查、

丑、隔離 患者須獨居室內、並須注意看護人

寅、臨時消毒 病者排泄物、

卯、終結消毒 清潔、

辰、檢疫 不要、

巳、免疫 患本病前或流行期內、實施赤痢疫

苗預防注射、

午、傳染源之研究、研究被污之水及食物、帶

菌者及任烹調者、

乙、一般管理法

子、飲水清潔並防其污染、

丑、檢查烹調之食物、並須煮熟、

寅、手之清潔、大小便後尤應洗手、

卯、殺蠅、

辰、糞便之合理處置、

巳、患者不得任廚役、對於伙夫販賣所員、注

意監視、

五、原虫性赤痢

1. 疾病之認識 輕症痢疾、僅消化不良惡悶腹瀉或

便秘、若較重則發熱、腹部疼痛、如為慢性則症

狀和緩、有時腹泄、有時便秘、各人不同、

2. 病原 阿米巴菌、

3. 傳染源 厥為患者之大便、而其來源、則為被污

染之飲料或食品、就中以受糞便沾染之牛乳及未

煮熟之菜蔬水菓等、尤為主要、

4. 傳染徑路 食物或水中、混有囊胞型赤痢變形虫

、人吞之則致病、至此虫之來、多由蒼蠅或手套

帶至食物之中、而蒼蠅實為主要之傳染媒介、

5. 潛伏期 急性者兩日、慢性者數月、普通為三至

四星期、

6. 傳染期限 自病者症狀發生起、直至排泄物中無

本虫存在為止、

7. 易感性及免疫 人類均有易感性、患病後不能得

免疫力、且多有復發者、

8. 流行 本病為熱帶及亞熱帶之病、在我國中南部

甚多、夏季易流行、

9. 管理法

甲、病者及其環境

子、診斷及報告、臨床診斷及顯微鏡檢查法、

丑、隔離 無須隔離、

寅、臨時消毒 病人排泄物之消毒、

卯、終結消毒 清潔、

辰、檢疫 無須檢疫、

巳、免疫 無須免疫、

午、傳染源之研究 檢驗同居者及與病人接觸者之大便、并注意病人飲食物之直接污染、

乙、一般方法

子、糞便之適當處理、

丑、保護飲料清潔 使用沸水、或用漂白粉消毒、

寅、調查清潔及個人衛生、對伙夫及販賣所員尤宜注意、在流行時期忌食生冷、

卯、個人衛生、尤須注意洗手、

辰、設紗窗紗罩、以防蒼蠅之污染食物、

巳、檢查飲水及與飲水有關之溝渠下水道等、

午、疫病預防、

六、天花

1. 疾病之認識 發疹前一至五天、有惡寒高熱、劇烈頭痛及全身痛、發疹時、分下列各期、a. 丘疹

期、發病後三至四日、皮面隆起暗紅色丘疹、由

面部髮際上肢延及軀幹及腹部、下肢發現較遲、

粘膜部亦有丘疹、喉部粘膜發疹、則聲音嘶啞、

b. 水疱期、病起之第六日、丘疹變成水疱、c. 膿

疱期、病期之第八日、水疱變為膿疱、d. 結痂期

、病期之第十至十一日、膿疱之中心下陷、呈臍

窩狀、乾燥結痂、痂皮在二三星期內脫落、

凡屬皮內出血或發生膿疱情形、在未正式診斷

為他種皮膚病、且未曾種痘時、均須疑及而予以

天花防範、

2 病原 為一種濾過性病毒、

3. 傳染源 病者所吐之痰涎、及皮膚脫落痂屑等、

4. 傳染徑路 直接傳染、由於接觸病人、間接傳染

、由於病人之衣物及其身體排泄物、蒼蠅亦能為

天花之媒介、

5. 潛伏期 七至二十一日、普通自接觸至發疹為十

四日、

6. 傳染期限 自發疹日起至脫痂終止、

7. 易感性與免疫性 天花無先天免疫性、但自同一時間同一來源而受染者、往往有輕重之分、一次受染痊癒後、恒能永久免疫、由種痘而得之免疫力、普通為五至十年、但五年後每有相當易感性、故凡與重症天花接觸後、應立即施以有效之種痘、

8. 流行 居處狹隘及衛生狀況不良之地方、多有本病之流行、其流行以冬季最盛、夏季最衰、患者以兒童及青年男子為多、

9. 管理法

甲、病者及其環境

- 子、診斷及報告 根據臨床症候、
- 丑、隔離 強制施行、隔離期限、自開始發熱起、至全身之痂屑毫無存留為止、在營內隔離、不如在傳染病院內有效、凡經接觸患者之人、雖經時甚久、亦須種痘、
- 寅、臨時消毒 與病人接觸之衣物、均應消毒

或煮過、

- 卯、終結消毒 清潔、消毒患者之居室、
- 辰、檢疫 隔離接觸者、實施種痘、并每日檢查、接種後二十四小時無成效、須隔離至十六日、

乙、預防 種痘為惟一良法、

- (1) 新兵入伍時均須種痘、
- (2) 在天花流行期中、凡近三四年未種痘者均須再種、
- (3) 與患者接觸後、即須再種、雖不足防止、亦可頓殺其勢、

乙、一般方法

- 子、患者應立即送入傳染病院、以資隔離、
 - 丑、與地方衛生機關聯絡、共同防止、
- (待續)

應用戰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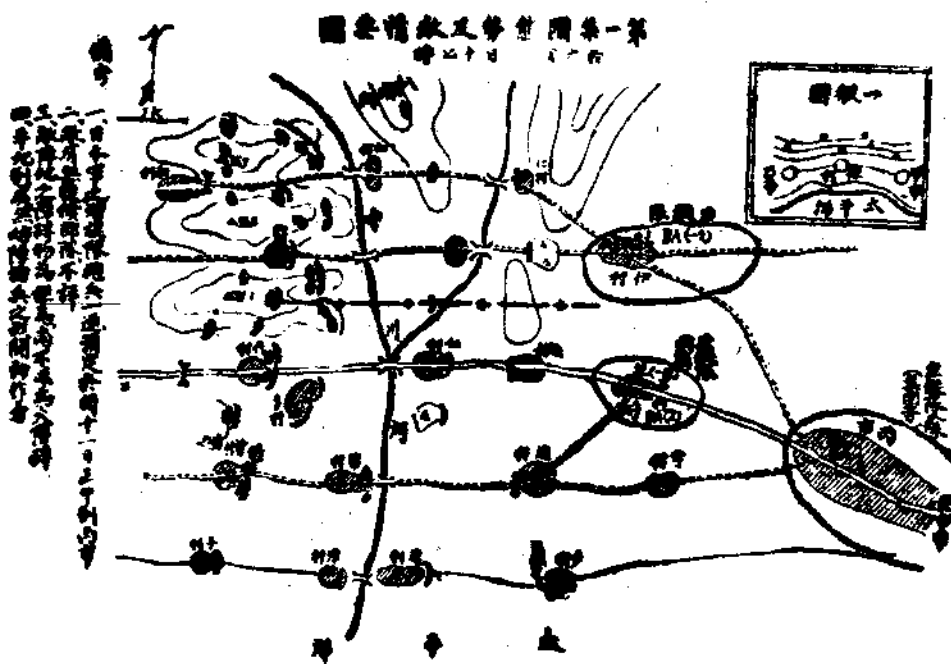
陸軍軍官學校 I 教官

想定

一、由乙市方向前進、持有山砲數門之敵步兵五、六營、數日以來在中川河畔、堅固佔領陣地中、以擊滅此敵為任務、由甲市前進之第一集團、於七月十日十七時、態勢如要圖、同時集團長得知情況、亦如要圖、

問題

第一集團攻擊敵陣地之計畫



說 明

一、對主陣地攻擊時機

對主陣地攻擊時機應斟酌左列數案、

十一日 拂曉

十一日 晝間

十一日 夜間

十二日 拂曉

十一日拂曉攻擊、不僅攻擊準備不充分、且開始之時、必有增加隊未到者、蓋無充分之準備、與兵力之逐次使用、乃不能速收成果之原因、即有成果、亦不能期其顯大、

十一日晝間攻擊、較拂曉攻擊、不僅大受敵之火
力損害、亦於我之秘匿攻擊企圖、不利、

十一日夜間以集團全力攻擊之、須知夜間攻擊之
特性、不適於企圖決戰、

二、警戒陣地攻擊之時機

十二日拂曉攻擊、不僅能得攻擊準備之周到、亦
能與後續隊合併、充分發揮戰鬥力、故同意之、
十二日晝間以後之攻擊、有遲延時日之不利、

主陣地如定十二日拂曉攻擊案、警戒陣地攻擊之
時機、即應斟酌左列諸案、

現今立即攻擊、

本日薄暮或夜間攻擊、

明十一日黎明或拂曉攻擊、

本日薄暮或夜間攻擊案、雖有避免敵主陣地妨害
之利、十一日攻擊案、雖有準備周到得以攻擊警
戒陣地之利、然根據原案、對於主陣地攻擊、
係以準備周到爲主義、故決採用現今立即攻擊之
案、

三、主攻擊方面

對敵主陣地之主攻擊方面、大別有左列四案、

敵陣地之右翼

同中央之右方面

同中央之左方面

同左翼

右翼案雖有壓迫捕捉敵於山地之利、然有太平洋之障礙及砲兵之觀測所關係上之不利、中央右及左案、皆向敵陣地之正面進攻、雖亦發揮我戰力、但突破後難收大成果、

左翼案、在我右翼有密林、雖受行動之限制、却易得良好砲兵觀測所、且突破敵陣地後、得壓迫之於太平洋、而占有利態勢、故以本案適當、

四、企圖之密匿

攻擊重點、既經決定指向敵陣地左翼案、斯於邊村至曾村以南之敵警戒陣地及主陣地、固應不作真實之攻擊、而以兵力徹底集結使用於重點方面為方針、但當攻擊警戒陣地之時、若亦以不攻擊

留村之方案出之、則使敵事前得察知我主攻企圖、結果乃不適當、

為驅逐敵之全正面警戒陣地、所有十一日晝間之配備、即十二日拂曉之展開運動、不僅關於密匿我之企圖、應加種種注意、且須統一欺騙手段、以期出敵之意表為緊要、是以十日之攻擊警戒陣地之時、既須防備敵之出擊、更須牽引敵之注意於南方、而向宇村附近推進、即十一日晝間之攻擊準備、亦勿移動大部隊向我右翼、僅派出所要之幹部於該方面作準備、反將部隊之大部、向我左翼方面移動、展開、用作欺騙之手段為宜、原拂曉攻擊之特色、在夜間能密匿企圖、作攻擊準備而出敵之意表、比及天明之後、防者偵知攻者之企圖、為時已遲、遂被攻者制機先也、

五、攻擊準備位置

攻擊準備之位置、根據原則、務就敵前至近距離

選定之爲要、

就本情況言、在敵陣地前比較近距離處、晝間施行準備、實有時間之餘裕、且在中央以北之地區內、敵陣地前、四五百米附近、有可爲基準之河川、比較無生錯誤之虞、至於在敵陣地前三四百米處、作攻擊準備、按之原則、證諸關係、認爲有統一兩翼隊行動之必要、及至午後十一時、再使兩翼隊展開於八幡祠和村奴村之線、並規定由該線之出發時刻、

攻擊準備之位置、不僅需要相當之時間、更須謀部隊間之連絡得確保、攻擊得實行等事、如本情況在敵前之至近距離、我砲兵之效力射擊準備、及攻擊準備射擊所需之時間、須有餘裕、否則一屆天明後約一時三十分、暴露於敵、即須停止動作也、

爲避此損害、各部隊應於其位置、構築掩體、不

僅需要確實、即就此攻擊準備之位置、亦須顧慮其所要之時刻、尤須顧慮其受敵防害、而與以充分之餘裕時間、爲要、
又爲使其關於此等準備順利容易計、應由各部隊事前、派遣小部隊於前方要點、而有占領據點之著意爲要、

原 案

第一集團攻擊計劃

方 針

集團自明後三日拂曉、將重點指向知村西北側高地、壓迫擊滅敵人於太平洋、

戰鬥指導要領

一、警戒陣地攻擊

1. 立即任右縱隊及左縱隊爲前衛、攻擊敵警戒陣

地、概於同線附近、偵察敵情地形、

2. 所餘之集團主力、應敵主力之陣外出擊、而準備之、惟2i除外、將使向宇村附近推進、

二、主陣地攻擊

1. 軍隊區分之大要

右翼隊 3i III/4

左翼隊 1i

騎兵隊 R 主力

砲兵隊二連、依日本部隊之指揮協力、

預備隊 III

2. 戰鬪地境(線以右)

右翼隊

伊村、加村、各南端、

左翼隊

邊村、留村、會村、各南端、

騎兵隊

3. 各隊於十一日晝間、對主陣地行攻擊準備

4. 兩翼隊迄十一日二十三時、於八幡祠和村奴卒

留村之線展開、同時由該線出發、迄十二日三

時三十分於敵主陣地前約三四百米之線附近、

攻擊準備完了、

5. 砲兵隊主力、於仁村附近、一部於保村附近之

陣地、迄十二日午前三時三十分、準備完了、

6. 預備隊迄十二日三時三十分、於仁村附近、

7. 十二日天明、同時砲兵射擊開始、

効力射、準備射擊、共約一時三十分、

8. 第一線攻擊準備射擊後、開始攻擊前進、重點

指向知村西北側高地、

壓迫擊滅敵人於太平洋、擴張戰果、

9. 砲兵隊以主力於右翼隊、一部協力左翼隊之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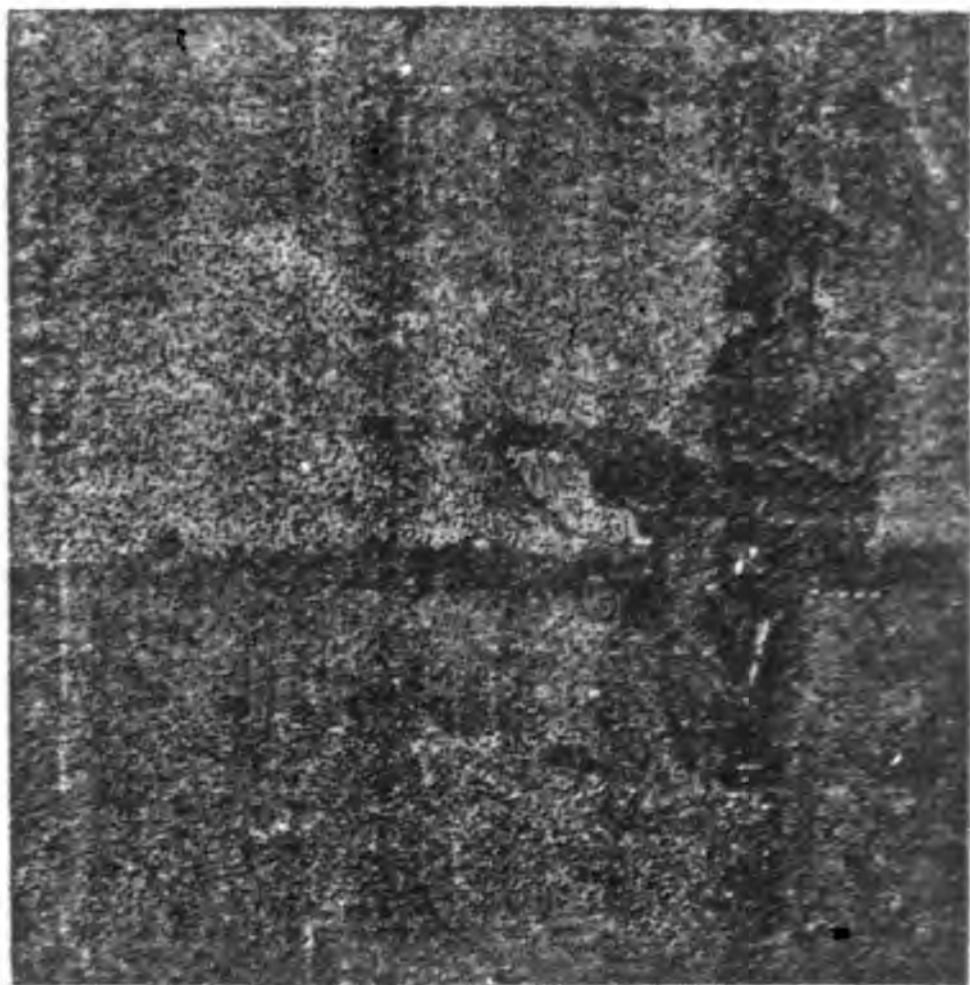
擊、隨奪取敵第一線陣地同時、

將各 BA(2) 配屬兩翼隊、準備阻止敵由南方地區之

攻擊、使用彈藥、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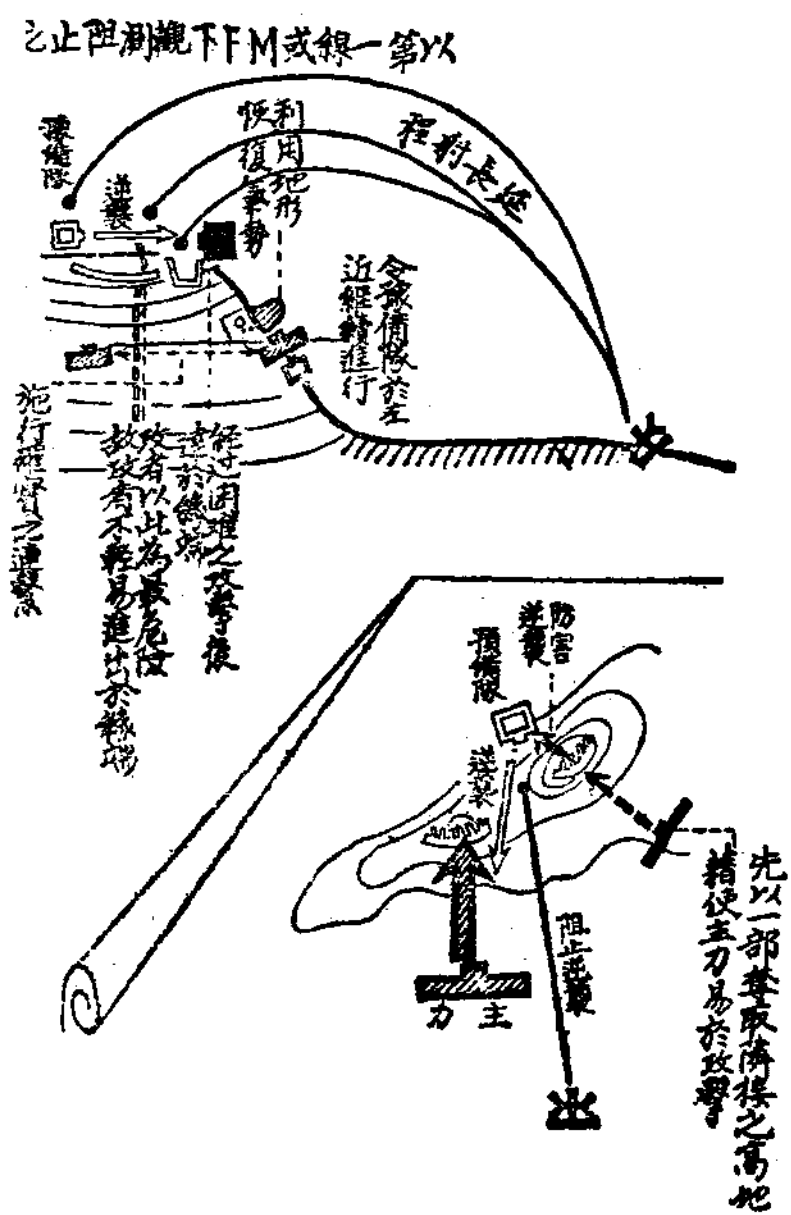
10. 其他省略、

(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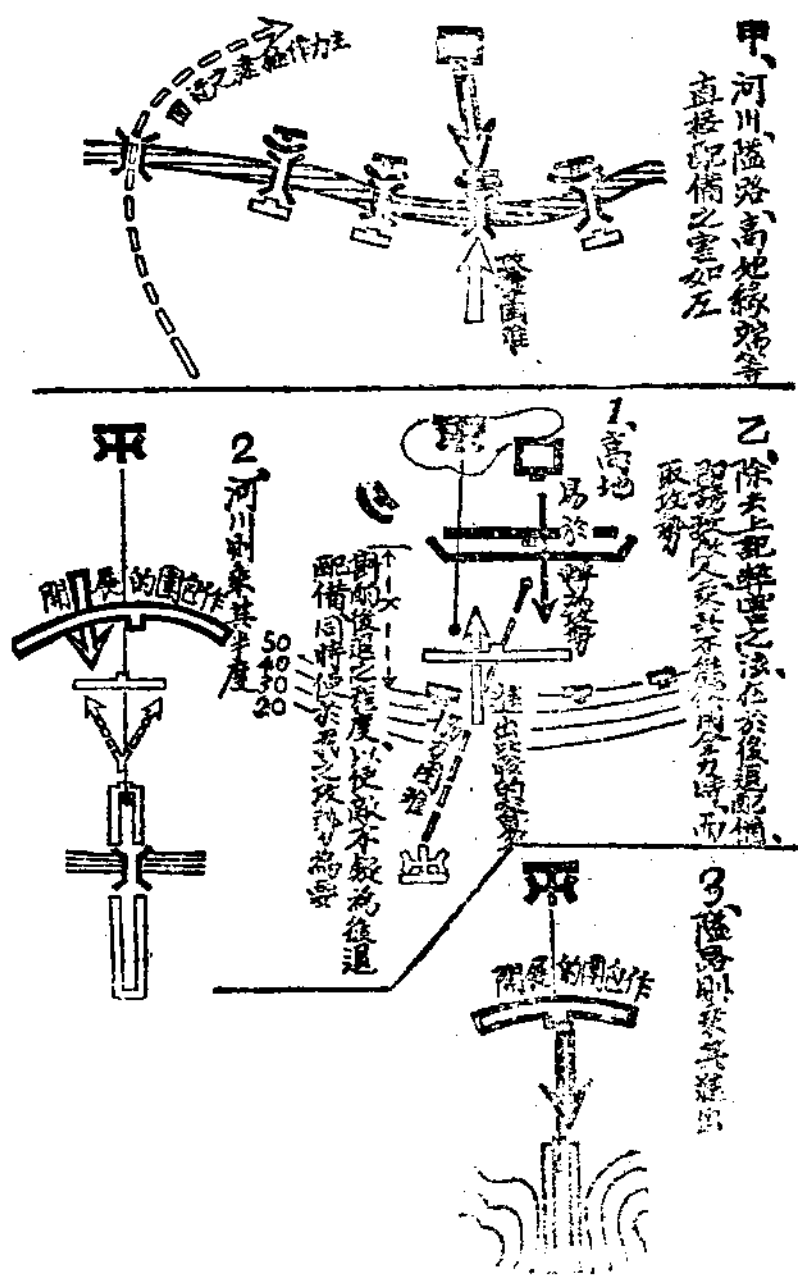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 (續)

第七十九 高地之攻擊



第八十 後退配備之目的



小戰例（續）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諸兵種尤其於砲兵及重火器能緊密協同者、短時間即可攻略堅固陣地之戰例

一般狀況

昭和十二年九月中旬、於上海附近會戰之初期、敵第一師及第八十七師、在揚行鎮附近、占據堅固陣地、頑強守備中、我步兵第幾團、編成爲旅之右翼隊、於野砲兵第一營、戰車第一營第一連及工兵第一連之協同下、向敵攻擊、

九月十日、爲攻擊之第一日、攻取其第一線陣地、在開始之戰、已收極大勝利、次則以步砲及重火器之協同、均得其當、尤其始終匍匐前進、與對敵陣之側背、逕行攻擊、始克容易略得敵之主陣地、

戰鬪經過

一、第一線部隊、於十一日七時三十分、開始前進之時、砲兵隊亦推進其觀測所、推至步兵第一線、一面與步兵緊密連絡、一面以正確之射擊、擔任撲滅敵之具有掩蓋之自動火器、及破壞其障礙物、

二、其在第三營方面者、雖藉砲兵之集中射擊、與重火器之協同、得以繼續勇進、比及進至敵前三百米處、敵之抵抗依然、我砲兵之集中射擊稍有停止、敵之側防火器即愈猛烈、兵力亦繼續增加

、當此之時、我第一線步兵、甚感有利用支援射擊以近迫、貼近最後砲彈以突入之必要、乃與砲兵更作緊密之商定、十三時十分、砲兵乃開始作突擊支援之射擊、同時第一線、實行快跑並反復匍匐前進至敵前七十米處、

此時之支援射擊無甚效果、敵火乃愈猛烈、我遂陷於十字火狀況之下、不得已決用煙幕以謀突入、十三時五十分、煙幕開始、同時全營突入、經奮戰格鬥之後、於十四時十分、完全占領敵之主陣地、而在之先、曾以第十一連之一排、增加左翼、攻擊李家濱云、

三、其在第一營方面者、雖前進稍遲、亦復利用砲射之效果、努力近接、九時三十分、至河灣東岸之距敵三十米處、及見無架橋之望、第二連即於各種重火器支援之下、十時、徒涉深可沒頂之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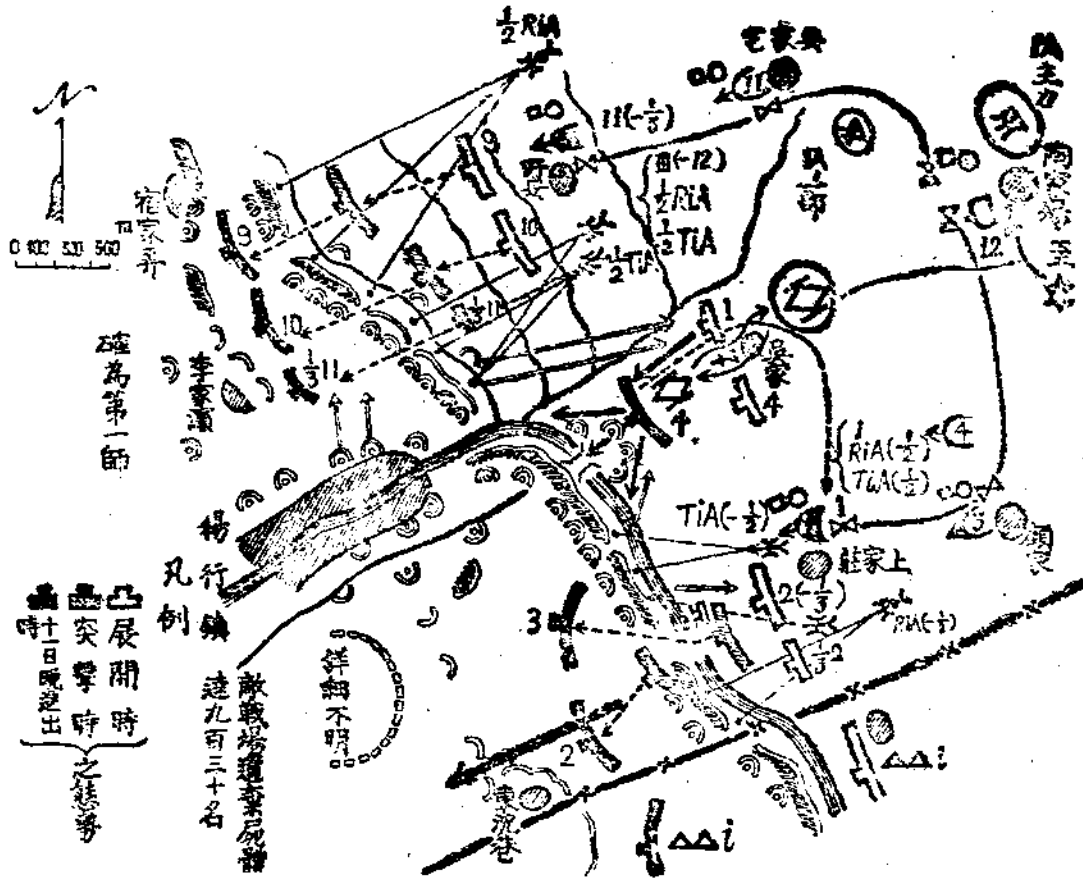
、出不意突入敵陣、十時三十分、奪取主陣地之一角、工兵亦不失時機、即在第二連之後方、完成輕架橋、

第一連方面、因第三營正面之敵火力異常激烈、攻擊無進步、營長乃將第四連增於其左、連與戰車連、作綿密之協定、遂於十時三十分、開始前進、依戰車之行動勇敢適切、步與戰復協同緊密、攻擊乃着着進步、

大隊長於十五時、以營豫備之第三連、置於第二連之右、以圖擴張戰果、

四、依第一營積極果敢之行動、以謀包圍揚行鎮之戰果擴大、遂予敵以致命打擊、而使爾後之進擊極其容易、

全團於十一日夜、確保占領地點、徹夜準備十二日之攻擊、



教 訓

- 一、開始攻擊前、因諸兵種之協定、頗欠適確、故屢屢發生小頓挫、尤以對於突擊部隊兩側之自動火器、未能十分注意處理之、
- 二、對於中國軍之精銳第一師、頑強抵抗之堅固陣地、該團能自緒戰以至結局而能克得其戰果者、固由於指揮之適切與部隊之精銳、而亦由於諸兵種之協同、就中如砲兵之對於第一線步兵、以及重火器等、均能適切施行之結果也、(作要第二部七、一九、三九、一三九)、
- 三、不直接攻擊揚行鎮村落、而由其兩側地區施行攻擊、此等注意、甚屬合宜、(作要第二部三五八)、

代 郵

劉君格忱、冷君兆一、趙君建勳、于君水河、王君禮宗、武君名彥、陶君家駒、胡君心拙、計君廉園、劉君京元、張君路鑒、投稿已登第四十期之部分、按照本社贈酬辦法、業已清算、即請飭價携帶印鑑、來社走取爲盼、本社啓

古戰史(續)

劉蔭培

明成祖親征韃靼形勢圖說

附 鄭和西征 鄧愈征吐番

初、北平兵起、會郭勒齊稱汗、帝遣使賀之、遂與
通和、其國公趙圖哈根等率衆助戰、並厚加犒賜、
及成祖即位、屢使致書郭勒齊、賜之銀幣並及其知
院阿嚕台等、永樂三年、阿嚕台別部索和爾及察罕
達魯噶等先後來歸、尋韃靼知院阿嚕台殺郭勒齊、
迎元裔布尼雅錫哩立爲汗、成祖以書諭之、不聽命
、七年夏四月、遣給事中郭驥、以綵帛賫書往、布
尼雅錫哩殺之、七月、以淇國公邱福爲大將軍、武
城侯王聰爲左副將軍、同安侯火真蒙古人爲右副將軍
、靜安侯王忠安平侯李遠爲左右參將、帥師北征、
陸辭、上密授方略、且戒之曰、毋失機、毋輕犯、

一舉未捷、俟再舉、爾等慎之、八月、邱福出塞、
率千餘騎、先至臚胸河南、遇遊兵、敗之、福遂乘
勝渡河、又獲尙書一人、福飲之酒、問布尼雅錫哩
今安在、尙書詐言布尼雅錫哩聞王師來北遁、去此
未遠、可三十里、福大喜曰、當疾馳擒之、時諸軍
未集、將士皆恐、李遠曰、將軍輕信諜者、孤軍深
入、進必不利、莫若結營自固、福不聽、先馳馬擲
士卒行、諸將不得已與之偕行、大衆奄至圍之、全
軍俱沒、事聞、上大怒、以書諭太子曰、比遣邱福
北征、以其久任兵間、必能任事、何意違棄朕言、
孤軍輕進、若不早舉殄滅之、邊患未已、今舉將練
兵、來春、朕決意親征、八年春正月、以皇長孫留
守北京、命夏原吉兼掌行在六部及都察事輔之、丁

未、車駕發北京親征、學士胡廣、庶子楊榮、諭德金幼孜從、三月出塞、望漠北萬里蕭條、顧廣等曰、元盛時、此皆民居也、五月丁卯、進入臚胸河、乙亥、以清遠侯王友駐兵河上、留金幼孜營中、上以輕騎前進、人齎二十日糧、以方賓胡廣隨布尼雅錫哩先遁、夜倍道追之、已卯、至鄂諾河、爲元太祖始興地、布尼雅錫哩率衆拒戰、上麾前鋒迎擊、一鼓敗之、布尼雅錫哩棄輜重以七騎遁去、六月、阿魯台復來戰、上率精騎衝陣、大呼奮擊、阿魯台墮馬復上、明師乘之、追奔百餘里、時熱甚乏水、已酉、旋師、上按精兵千餘、最後發、敵望見大兵渡河、貪所載物競趨而至、伏發、倉皇走、上率兵扼之、奔渡河、馬陷入泥淖、生擒數十人、遂無敢窺伺、後師次楊林戍勒銘於山曰、瀚海爲罽、天山爲罽、一掃風塵、永清沙漠、秋七月還北京、御奉天殿受朝賀、論功行賞、

論曰、昔人有言、天下建都之地、關中爲上、洛陽次之、金陵次之、燕京又次之、燕京苦寒沙磧、以東南之積貯、供天府之轉輸、倘敵以一支橫梗運河渤碣之間、則燕京糧運竭矣、此一說也、燕京僻處西北、制馭海內、一旦有警、下尺一之符、徵天下之師、道途迂遠、恐救未至而敵臨城下矣、此又一說也、關中四塞爲固、洛陽指顧自如、金陵戰守交資、燕京則前臨渤海、水道堪虞、後倚沙漠、退居無地、居庸既破、敵騎臨城、榆關失守、東藩遂撤、此又一說也、於虜、是殆不知燕京之爲燕京、與夫善用燕京者之所以用燕京乎、知此者、其明之成祖乎、滄海環其東、大行擁其西、漳衛襟帶於南、居庸鎖鑰於北、此幽燕之全勢也、是故以幽燕而臨御海內、開三面以來八表之梯航、以幽燕制馭中原、執長策以扼九州之項背、秦晉爲之肘腋而聲息常通、齊魯爲

之唇齒而渤海自固、魚鹽菴葦、多於碣石之間、突騎相衝、近在洛陽之內、是故以燕京坐守言之、東有山海之險、西有固關之雄、北有長城之阻、南有津沽之固、以燕京攻取言之、東出則扼遼左之咽喉、南下則通江淮之聲息、西出則拊秦晉之背項、近在百里之間、遠不踰數百里之外、天戈所指、海宇從風、此燕京之所以爲燕京者也、通西域以固秦隴、保河套以蔽綏銀、此用關中之法也、守潼關以扼河渭、爭太原以固河北、據襄陽以瞰東南、此用洛陽之法也、爭江漢以通雍梁之聲息、爭江淮以撤燕齊之樊籬、爭武漢以固上游之門戶、此用金陵之法也、若燕京則異是矣、蓋用燕京者、不在用燕京之南、而在用燕京之北、不在用燕京之西、而在用燕京之東也、榆關之陸險無論已、道在爭遼水以蔽柳林、旅順之咽喉無論已、道在據鴨綠以爭長白、鴨綠遼水固、匪

獨興凱長白爲神京之保障、即平壤漢城、胥爲神京之屏藩已、此用東之說也、戈壁之廣漠無論已、道在據敖嫩以據尼楚之上游、內興安之高聳無論已、道在扼黑龍以據外興安之形要、敖嫩黑龍據、匪特吉黑之老林、足以隔絕中外、即唐太之延袤、亦足以屏蔽東方矣、此用北之說也、成祖知韃靼之覬覦燕京也、故改都燕京、成祖知韃靼之爲幽燕切膚之患也、故親征漠北、成祖可謂善用燕京者也、嗟乎、俄之彼得羅堡、有燕京之海險、而無燕京之陸險、美之華盛頓、有燕京之陸險、而無燕京之海險、彼倫敦巴黎、區區沿海一城耳、烏足以比燕京哉、然則燕京者、匪第足以臨制六合、抑亦六州建都極選歟、固東北以臨西南、都燕京者法成祖之遺意而變通焉、亦烏在不

能稱雄六州也哉、

附鄭和西征成祖永樂三年夏六月參觀圖乙

帝託言建文亡海外、命和及王景和等蹤跡之、多齎金幣、率兵三萬七千餘人、造大船六十有二、由蘇州泛海、至福建達占城、以次編歷西洋、頒詔示威、給賜其君長、不服、以兵憚之、諸邦咸聽命、和還、皆遣使者隨和朝貢、（又史載和前後凡七奉使、三擒番長、初使擒舊港會陳祖義、再使擒錫蘭國王亞列苦奈兒、最後蘇門答臘王子蘇幹利謀弑其王、並欲殺和、和率兵討擒之、按舊港今蘇門答臘東南、錫蘭即印度錫蘭、蘇門答臘今蘇門答臘西北也）

論曰明成祖好勤遠略者也、北征朔漠、南破交趾、西服吐番、兵威所指、靡不從風、而復命鄭和由蘇而閩、編歷西洋、宣示國威、諸邦聽命、遣使來朝、論者謂鄭和以宦者出遠邦、既失國體、又傷民財、其議誠然、然余竊謂有明一代、邊患多在東南朔北、而西南爲患絕少、遣和西征一役、或亦得控縱遠人之術乎、

附鄧愈征吐番 太祖洪武十年
參觀圖丙

初鄧愈克臨洮、遣員外郎許允德招諭吐番諸族、而以指揮使韋正守臨洮、會吐番來寇、正擊降之、既而允德還元、吐番宣慰司何索諾穆溫布詣軍門降、鎮西武靖王伯納時亦以諸部來降、遂移正使守和州（時和州城邑空虛、人骨山積、衆欲委棄之、正不可、日夜撫巡勞徠、不數年遂爲樂土）、其後吐番所部、往往邀阻番藏貢使、帝命愈爲征西將軍、偕都督同知沐英討之、窮追至崑崙山、俘斬萬計、留兵戍諸要害而還、（按明代西番朵甘爲今青海地、烏斯藏爲今前藏地）

論曰崑崙崙自葱嶺東南行、大折而東、高聳雲際、南連喜馬拉雅、成爲世界第一之高原、是故由崑崙而北、則于闐扼天山南路之中心、由崑崙而東、則據金沙瀾滄之上游、爲川滇之隱患、鄧愈西征、窮追崑崙、猶留兵戍諸要害、然則番藏之在今日、英俄鷹瞵鸞視、吾國防維預杜宜何如哉、



謝絕

刊登新年賀柬廣告

方今戰事孔亟正國人臥薪嘗膽之時况從事節約屢有明令每逢佳節
倍宜懷遵所有新年賀柬擬俟諸全面和平再行舉辦本屆從緩諸希

亮 察

本社啓

命令

治安總署 通令 通字第八八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查本署現制定軍事監察班組織規則及監察官服務細則業於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合行令發該項規則細則各一份仰即知照此令

附規則細則各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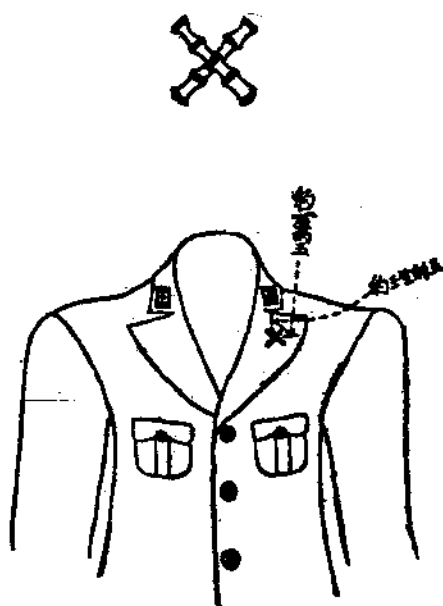
一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治安總署 訓令 務字第七九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為訓令事茲制定參謀符號二種其式樣及佩帶位置如附圖所有本軍參謀人員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式佩帶其參謀帶着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圖式一紙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圖式一紙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參謀符號及佩帶位置圖式



符號為金色交叉竹節形直徑二生的又每帶分四節於背面交叉處鐫螺絲一貫穿於軍服左領開縫之下方

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三二六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命令

五三

爲令遵事查官佐屬請假關係考績及年資所有請假緣由與日期以及准假權限均有規定各級長官對所屬請假應注意考慮切實遵照規定辦理至官佐屬因病不能執行公務雖未離開服務處所或防地者仍須按請假手續辦理不得疎略官佐屬請假須嚴守請假日期如有不守假期者並應予以處分關於請假月報表尤應切實查核造報並注意填註起止日期及銷假經過按期報署至官佐屬請假呈經本署批示者亦應列入請例月報表以重考核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治安總署 訓令 宣字第二六號
華北統轄軍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政情字第三三五九號內開茲當促進華北新建設確立決戰生活旬間本會特規定實施

五四

辦法三項一、不宴會不飲酒二、非必需品一概不買三、公務員上下班非不得已不乘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律遵照切實奉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奉行爲要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本社啓事

譯稿諸君鑒 來稿請附原書

以便校讎僅投譯稿者恕不刊

登此啓

法規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 軍事監察班組織規則

告交由主任副主任彙齊審核簽註處置意見呈請
總司令核示

第一條 本署為整飭軍紀風紀特設軍事監察班

第七條 關於重要或緊急事項應隨時報告由主任副

第二條 軍事監察班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綜理全班

主任呈閱

事務設監察官若干員分擔監察事務

第八條 監察官服務優良或成績不佳者應由主任副

第三條 主任副主任及監察官均由總司令指派並得

主任簽請獎懲之

酌給津貼

第九條 監察官執行職務時應由駐軍及警察保安隊

第四條 軍事監察班設助理員一人錄事二人擔任保

等負保護之責

管文書及繕校事務

第十條 監察官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每月由主任副主任簽請總司令派監察官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赴駐軍地區監察之

監察官服務細則

第六條 監察官往返不得逾十日回署後應將監察報

- 一、本細則依軍事監察班組織規則第十條規定之
 - 二、監察官應監查報告事項如左
 1. 駐軍有無擾害地方情事及與地方商民感情如何
 2. 駐軍與友軍感情如何
 3. 駐軍有無縱匪通匪情事
 4. 駐軍有無誣良爲匪情事
 5. 駐軍對於嫌疑犯有無私罰私縱情事
 6. 駐軍剿匪是否認真
 7. 駐軍對於餉項有無剋扣情事
 8. 駐軍有無干涉地方行政及訴訟情事
 9. 駐軍有無接受地方供應及需索情事
 10. 駐軍有無欺侮商民情事
 11. 駐軍有無強佔民房情事
 12. 駐軍對商民交易是否公平
 13. 駐軍與商民是否交際往來
 14. 官長外出軍裝是否整齊及能否講求禮節
 15. 其他指派事項
- 三、監察官報告務求確實有證如接受情托隱匿不報或虛構事實意圖誣陷應依法嚴懲
 - 四、監察官對於職務上之事項應守秘密
 - 五、監察官絕對不得受駐軍地方機關團體之招待及餽贈違者以受賄論罪
 - 六、監察官得向縣公署新民會及其他民衆團體連絡聽取其對駐軍批評陳述
 - 七、監察官在外不得藉端招搖並干預職務以外之事
 - 八、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憲兵警察及保安隊協助
- 九、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 續

治安總署訓令 需字第二二九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為訓令事查本署九月三日配發各部署之給養價格依據食糧管理局規定軍警食用小麥粉每袋二十五元苞米粉十七元事關統制自應照辦除士兵夫學生食用小麥粉暫按十五元苞米粉十元扣價外至各級官佐及學員食用小麥粉一律扣價二十五元苞米粉一律扣價十七元（修械所被服工廠工匠工人與官佐同）茲規定給養分配數目表暨實有人數報告表格式各一紙隨令頒發以便分別扣繳官長士兵夫價款其給養分配數目表自八月份起每月填造二份限於當月十六日以前專案報署其實有人數報告表自九月份起每月填造一份附入請領給養之領物申報內限於當月十八日以前申報到署以便按數配發分別扣價倘逾期不報即緩發當月給養勿得視同具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附給養分配數目表格式一紙 實有人數報告表格式一紙

督辦兼 齊燮元
 總司令

公 續

某部署三十二年 月份給養官兵分配數目表		裝訂綫	
品名	總署配給數	官佐分配數	士兵夫分配數
小麥粉（等）			
苞米粉			
合計			
說明	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防		

縱 二十六公分
 橫 十九公分
 紙道 林 紙

部隊長或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最高軍需官署名蓋章
 糧服軍需責任者署名蓋章

五七

裝訂綫

某部署 年 月份請領給養費有人數報告表		階級	分	實有數	其	他
官佐	員	士	兵	夫	學生	合計
(學員工匠工人併入官佐數於本欄內註記)						
一、本月應有官佐 員除受訓 員外實有 員 二、本月應有士兵夫 名除受訓 名外實有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或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最高軍需官署名蓋章 糧服軍需責任者署名蓋章						

縱二六公分
橫一九公分
紙道林紙

五八

治安總署訓令 需字第二五〇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為訓令事查本署前頒官佐退職金領發辦法時曾制定官佐退職金請求書式通飭遵行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一七六三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各機關請領退職金案件均須依法詳核惟查各機關呈會之文對於請領人員應聲叙各項多欠詳明有漏列任職年數者有不註現支俸數者記載參差殊難審核茲特制定公務員請領退職金事實表嗣後各機關退職公務員凡有請領退職金者應一律照表列各項分別依式填明以憑審核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表式一紙仰該署並通飭所屬一體遵製備用等因附發表式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各部署請領退職金着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律照會頒表式填送公務員請領退職金事實表三份以憑轉報所有本署前頒官佐退職金請求書式着自同日廢止以重功令而昭劃一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表式一紙仰該 並飭屬一體遵製備用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請領退職金事實表式一紙

管辦兼 齊燮元
總司令

公務員請領退職金事實表

退 職 公 務 員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退職時之職務		退職原因 (本欄必須詳細填明備核)	任職年月日	退職年月日	合計供職年限	退職時月俸	請領退職金 月數及金額	核給退職金 月數及金額	依據條款
						任 職	任 歷								

公
績

呈 驗 證 件	請 求 日 期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印	日 請 領 退 職 金 人 印	明 說
						<p>一、凡依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各條規定請領退職金者本 列照本表尺寸格式具表(不得加大或縮小)並依各欄填 列 二、所有二十六年七月以後充任前臨時政府及華北政務委 員會轄境內各機關各項職務暨就任離職遷調升轉各日 期以及某年月日兼任某項職務均應逐一詳細填入一歷 任職務欄內不得遺漏 三、核給退職金月數及金額一欄應由原服務機關核填 本表由請領退職金之公務員或其遺族填寫(由遺族填 寫者並應註明其與請領退職金之公務員之關係)填齊 後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屬實加蓋該機關印信</p>

治安總署通令 通字第八九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為通令事查各部署官兵給養歷月均照每人一袋配發
既因物資缺乏暫難增加自應量入為出期其效用茲規
定由十月份起無論官兵麩粉(苞米粉同)每袋大月
分爲三十一日份小月分爲三十日份平月分爲二十八

日份按日分食每日兩餐每餐食用一日份之二分之一計大月每餐每人用麪十一兩四錢小月每餐每人用麪十一兩八錢平月每餐每人用麪十二兩六錢炊爨之先按用膳人數將應需麪粉用秤稱準發由給養班長具領製成之後照每份重量平均分發按份分食不得稍有出入以免不均各部隊長務須認真監督嚴格實施勿稍徇縱是為至要合行檢同主食品重量表通令一體遵照此

令

附主食品重量表一紙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治安軍官兵給養主食品每餐每份重量表

區	別	每餐每人用麪	每人每份饅首重量
大月	每日	一一兩四〇	一四兩二五
小月	每日	一一、八〇	一四、七五
平月	每日	一二、六〇	一五、七五



世界軍事新聞

十月一日

美發表損失統計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里斯本

一日電 華盛頓來電、美陸長史汀生三十日於招待記者席上發表稱、美軍損失截至九月十五日、共達八萬五千零四十二名、

十月三日

聶伯河蘇之損失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德元首

大本營三日電、德最高軍部二日發表公報如左、(一)德軍二日仍繼續於聶伯河對蘇激戰、蘇軍人力與物力俱蒙重大損失、(二)德空軍上週內於東線中部共擊墜蘇機一千零四十六架、(三)德空軍二日於地中海擊沉敵潛水艇一艘、及中型商船一艘、

十月五日

德機強襲英本土 中華社柏林四日電、德軍當局四日發表稱、有力德空軍編隊、三日夜強襲英本土

對各地機場及軍事設施加以猛炸云、

十月六日

敵機襲安本未逞 中華社安本六日電、十月二日夜敵機二十三架襲安本、但因天氣惡劣、未能轟炸而遁走、

十月八日

東線蘇損失驚人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八日電、德權威方面對本社發表東線蘇軍採取攻勢以來、業已損失坦克車七萬輛、大砲七萬五千門、飛機五萬二千架云、

十月九日

德強化潛艦戰鬥 中華社柏林八日電、德海軍最高司令官台尼茲元帥、八日發表聲明、表明強化潛水艦戰之決意如次、因新技術之進步、潛水艦戰之戰果不免有一進一退之勢、然終為反軸心軍所畏懼

者、噸數之戰、將在決定戰爭之歸趨上負重要任務、德國科學者着着檢討新兵器、故德潛水艦隊必能於最近之將來、展開前此未有之大規模海戰、余對強行極度之噸數戰實有導於新的最高潮之決心、

十月十一日

敵機損失六六架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十一日電、美機編隊十日於波羅的海遭德戰鬥機及防空砲火阻擊、損失巨型轟炸機六十六架、於熾烈空戰中、德戰鬥機損失十二架、其中駕駛員一部被救云、

十月十四日

德蘇展開機甲戰 中華社斯德哥爾摩十三日電、聶伯河西岸之德軍、迎擊自南北兩方攻擊基輔之蘇軍、於市外二哩處展開激烈之機甲戰、蘇軍每進一步、皆付極大代價、據路透社莫斯科電稱、蘇軍先鋒部隊、十三日午後、突入基輔郊外、基輔攻防戰、今已極度緊迫云、

十月十五日

六二

德空軍奇襲敵艦 中華社柏林十四日電、德軍當局十四日言明如下、德快速轟炸機隊、十四日於義大利海岸附近、奇襲攻擊敵艦艇羣、敵艦中戰艦一隻、艦尾中彈為黑煙所包、遂更對該艦投以至近彈二枚云、

十月十七日

德機轟炸英本土 中華社里斯本十六日電、據倫敦來電稱、英國空軍部十六日晨發表稱、德國空軍部隊、於十五日夜轟炸英本土各地云、

十月十九日

日擊退來襲美機 中華社南太平洋某某基地十九日電、美空軍十五日上午、以大型轟炸機四架來襲西蘭島布拉、被日地上部隊將其擊退、日方無損害云、

十月二十二日

克里米亞德增援 中華社消息、據哈瓦斯社蘇聯邊境二十二日電、德蘇軍二十日於聶伯河灣曲處展開激戰、刻蘇大批援軍已越過克累門楚格東南、進

達至距該處迤南六十五哩之撒特洛科夫鎮、同時德蘇兩軍更於米里托布爾展開極熾烈之巷戰、德軍陸續自克里米亞增援、並堅守米里托布爾之北部、至於基輔迤北、德蘇軍刻仍在激戰中、

十月二十三日

德擊沉敵艦二艘 中華社柏林二十三日電、德軍當局於本日發表如左、德海軍輕艦隊、於二十二日夜在法布列塔尼海面、嘗與護送輸送船團之英巡洋艦、驅逐艦、混成艦隊遭遇、當即開始戰鬥、結果德艦隊以魚雷四發、命中於敵巡洋艦一艘、致該艦瞬即發生巨響而沉沒、此外敵驅逐艦二艘、亦因德艦隊之猛烈砲火與魚雷、蒙受極大損害、諒其中一艘未幾即必起火而沉沒、又是役德方未蒙任何損害

十月二十五日

德機隊夜襲英港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二十五日電、德軍部宣稱、德轟炸機部隊二十三日夜空襲英國大雅穆斯城及港口之軍事目標區、及南岸各地、德機二架、未能復返、

十月二十七日

日機隊急襲霞千 中華社某某基地二十六日電、日陸軍航空部隊精銳、二十五日突以若干架之大編隊、急襲中國西南緬甸公路上之霞千、痛炸該市南側之軍事設施、使之發生大火、日全機悠然歸還云

十月二十八日

德夜襲那布勒斯 中華社柏林二十八日電、德機大編隊、曾於二十四日夜冒惡劣天氣、往襲那不勒斯港、德軍當局二十七日就此次轟炸發表如次、該斯轟炸時、反軸心軍夜間戰鬥機及高射砲之反擊、極爲熾烈、然因德轟炸機隊勇敢攻擊、炸毀反軸心商船五艘、計三萬四千噸、並予港灣設施以極大損害、市街亦中彈發生大火云、

十月三十日

日襲澳芬希哈罕 中華社布宜諾斯艾利斯二十九日電、墨爾本來電、西南太平洋及軸心軍司令部二十九日以公報發表、日航空部隊轟炸芬希哈罕地區之澳洲軍陣地、



本國軍事新聞

一、共匪贗造紙幣嚴行查禁

近因共產黨贗造聯銀券由我治安地區購買食糧及其他物資或充各項工作費用等在各地頗出不絕且竟有流入新政府武裝團體內者軍事顧問部特於日前檢同此項偽鈔特徵通報總署請飭屬取締總署准報後以共匪鬼蜮技倆無所不至贗造偽鈔不特擾亂政府金融抑且破壞剿匪封鎖施策已通令一體嚴行查禁以維幣政而利討伐工作茲將偽鈔特徵列后、

偽鈔特徵

一、用紙

1. 紙質純白以手摩之與真幣不同
2. 顏色纖維甚少只浮於表面

二、正面

1. 現在所見者其記號爲(4)而在(4)之下邊缺少橫線
(真幣之記號爲4)
2. 正副總裁之官章字劃稍粗且大字體亦差

3. 在龍線前方陽光處濃淡甚少而塗點線其下方雲形上端全面均以藍色遮蔽
(此部分真幣爲白色)

4. 龍尾甚短而藏於雲狀細線內
5. 萬里長城及周圍刻法不同
6. 萬里長城之望樓無窗
7. 在關羽像眉與冠間有間隙
8. 在長城在前方站立者之衣服右袖下方衣摺過長

三、背面

1. 塔白左下方白色方塊並無模樣
 2. 紅色字紋中之文字字體相異
- 總之正面全面藍色畫線均無抑揚強弱觀之殊有乾燥之感

一、連長拒匪得宜嘉獎表彰

本年八月十二日二十二時治安軍第十二團第三營第七連駐防礮堡有共匪迫令柳新莊保長李勳前往叫門

稱有要事而共產尾隨其後企圖襲擊礮堡連長張金壽因時在夜間恐受欺騙未予容納匪以無隙可乘復變更計劃次日又迫保長送來一信內云我方官兵有交槍一枝者給洋壹百元士兵如欲回籍者給與路單另有砲兵連長一缺有欲擔任者可往接洽等語營長楊德藩得報後當即率隊前往搜剿該保長及共匪已聞風遠颺事經第五集團申報到署總署以張連長深明大義不為邪說所誘且臨事機警未使共匪得逞殊堪嘉尚已批令第五集團傳令嘉獎通令表彰並令各部隊長轉飭所屬嚴加戒備云、

一、班長計捕煽惑之匪榮膺懋賞

僞第十七團二連情報員常香保化裝理髮匠對治安軍第十五團八連上士班長張錫元下士班長賈延章暗中煽惑誘使帶兵叛變兩班長深明大義報由連長指示將匪誘捕第六集團齊司令以現在共匪活躍無孔不入兩班長不受煽惑設計誘捕大義昭然其所以寒匪胆獲功效不在衝鋒陷陣以下特呈請從優獎敘以勵有功聞總署對班長張錫元賈延章已各頒九等武德褒章并各給獎金壹百元用示鼓勵並通令所屬知照云

一、治安軍承友軍贈狀及賀電

治安軍第十五團團長劉兆瑞率部在定縣高就大辛莊一帶積極討伐獲得莫大戰果友軍林兵團長閣下特致賀電下枝部部隊長並贈賞狀茲將賞狀及賀電原文錄後

賞狀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團長

陸軍中校劉兆瑞

團長勇于積極果敢之討伐特於十三日拂曉急襲大辛莊小寨屯由於戰鬪指揮之勇敢適切所獲戰果亦當可觀者也依祝賞之

昭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九〇八部隊長

陸軍大佐下枝龍男

兵團長祝電

致治安軍劉討伐隊長

於定縣高就大辛莊附近勇戰奮鬪洵足嘉賞將兵亦多劬勞併希愈將奮鬪共為禱

一、治安總署新舊任督辦交接

治署齊督辦於十一月十日電呈國民政府請辭本兼各職繼任杜督辦錫鈞於十三日接印視事

專載

治安軍教導集團軍精神教育講話（續三十九期）
官隊普通班第四期

教務官 角田慶福
李宏遠

東「亞細亞」政治生活之本質

已理解上次說明之大東亞共榮圈之必然性與論理性之諸君對於亞細亞之生活應當如何想大約可亦能判斷、

近世以前亞細亞係與歐洲隔絕曾經位於和平而持有獨自之生活式樣、然而近世海上航通之異常發達與西伯利亞之鐵道完成於此已將從來之「亞細亞」加以根本的變更、而且此即歐美之侵略也、

然亞細亞之政治的生活本質者即由於歐美對亞細亞之侵略與亞細亞對歐美之反撥兩項也、其結局以一

「亞細亞」之再建做爲目標、
此事乃亞細亞政治生活之根本的課題、亞細亞問題之本質即歸納於此點、

亞細亞之近代政治史者得能作爲「亞細亞」民族的自覺之歷史來看、

亞細亞民族之自覺決非自由亞細亞自體之內部所發生者、乃由於西歐之侵入與刺激而惹起、常對於西歐之政治及軍事力得能完遂繼續之抵抗、再有現在我等同族於大東亞各地域繼續死鬪正在形成之中、國參戰即其一例也、

如按照歐美學者之說對中國與印度等不能使其成爲

一個統一民族、中國和印度等不過單單的一個地域名稱、於其處並存在諸種獨立的要素或對立矛盾互相抗爭、使其成爲一個不得稱爲統一之民族、實屬藐視我等同胞、吾不勝憤慨之至、如斯之學說大部分應視爲「英吉利」的惡辣至極之思想謀略、雖屬遺憾、其事寔之存在則不能加以否定、

如斯分離相抗爭之諸要素、次第對抗爭之不利而覺醒一面向唯一之勢力而統一、同時更將大東亞統一、現今於大東亞各地域正將展開強力民族運動之死鬪者、即基於此種理由、蓋如中國之國民運動即爲表現如斯民族的自覺、國父孫文先生之大亞細亞主義亦爲如斯之表現、但如重慶政權並非東亞之團結其爲歐美勢力之走狗者、乃有彼等之悞謬、對於東亞之政治生活應視爲曝露致命的缺陷者、此民族的自覺有兩種作用、在內部的方面而言、則於次第對向統一之氣運的、同時更加一層對外部之擴大、於今日作爲大東亞之協同運命、已擴大至亞

細亞問題、最恐懼此事者、雖爲英國如正其原英國則更援助對立抗爭、如印度問題及中國問題即其適例、不僅單爲政治經濟上、以至於言語宗教文化均悉將東亞向英美流風霏支配而淨盡也、

於此成爲問題者即對日本之問題、諸君並非爲感情所牽制者、試請廣爲警觀亞細亞之地圖、日本於亞細亞諸民族睡眠之間、先期覺醒而國內統一、斷行明治維新以新進之意氣、雖較稍遲、然業已與彼等爲伍而登場於東亞、

雖然日本之東亞登場與歐美之侵略主義根本不同、但僅作表面之觀察者則與歐美同一而視、日本雖亦曾有歐美化之時代、一時而受到斯樣誤解之時節、然其結局並非日本本來之姿態、日本係東亞唯一之先覺的指導國家、與中日滿共同生死向東亞之解放與建設而邁進者、自覺東亞諸民族政治生活本質之原因而繼續現在之大東亞戰爭、其次在亞細亞之政治生活上非僅歐亞之關係、亦能着想到亞細亞自體

之內部抗爭、譬如中日事變、或如中國內部之對立抗爭皆爲其一例也、此並非外交問題乃內交問題也、乃亞細亞自體之問題、即因亞細亞生存與反撥而起之第二次的意義、爲東亞起見絕對不能成爲幸福之問題、此問題之結局亦不過表現其背後勢力之美英法俄等之角逐而已、

如斯雖由於西歐之侵略而東亞順次被其征服、但東亞對此覺醒次第而至取反擊態勢者、即爲最近之事也、此解決與完成即爲東亞之維新、於此其反抗形式有二、

其一即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之民族運動、其他一種乃在東亞於唯一之真正意味上之獨立國、日本於明治維新以來趨來之反抗、尤其是自日俄戰爭以來、直至大東亞戰爭、乃由大東亞之一角賭國運向歐美勢力之驅逐與東亞之建設之上邁進而來之事實也、此兩種形式決不能容許混同、

雖然在日本曾於德川幕府時代、由北方因俄國、由南方因英國、而致異常煩惱、然此事結局使日本覺

醒、於此意義上日本較中國在先受到西歐之侵略、其中尤其是英國之做法頗爲狡猾、唯所幸者英國之手由日本移於中國、不斷賣與中國鴉片、其結果造成鴉片戰爭、此事日本固很幸運、然日本朝野受到很大的衝動、另一方面英國於暴虐中國之後、又向日本伸手、致被英國之分離政策所愚弄、雖然幸而發生明治維新之動機（英國爲對應荷蘭法國起見、援助反幕府勢力而助成明治維新）但於德川末期以來、日本不能依照自己之意志而被強硬要求開港、甘受不平等條約、於鴉片戰爭以後曾以橫濱長崎等爲根據而暴虐、其完全立於對等之地位者、乃由於日俄戰爭之勝利也、如着想此事實時則能理解到日本之場合、亦爲一個寬廣亞細亞之民族運動、此日俄戰爭之勝利對亞細亞之隸屬民族、於無言中而與以強力之鼓舞與激勵、同時日本已至特有爲東亞指導國家之地位與責任者、亦爲主要之原因也、結局日本之場合係由於實力之反擊、

（待續）

野外要務令釋略（續）

28 何謂遞傳哨

以乘馬、自轉車、或徒步之傳令、於道路之適宜距離、遞次配置（稱為遞騎哨遞自轉車哨遞步哨）、而行傳達之謂、通常冠以配置地之地名、如李村遞騎（步）哨是、人員配置之距離如左表

區分種類	一哨所之人員	各哨所之距離
遞騎哨	下士之外兵三名至六名	十至十五啓羅米
遞步哨	下士之外兵三名以上	二至四啓羅米
遞自轉車哨		十至二十啓羅米

29 遞傳之位置選定及警戒要領

- 一、宜避民心可疑之村落、選擇易於警戒出入之位置、
- 二、設適合情況之警戒法、常時準備敵襲之處置
- 三、雖無書信往復時、亦須保持與鄰哨之連絡、
- 四、在敵地為豫防遞傳哨及遞者之危險、須講求特別之方法、例如以嚴刑脅嚇住民、或取人為質等、

30 遞傳哨之動作

- 一、須常作受領文書即時遞送之準備、
- 二、哨長速備遞信簿、速行所要之記入、勿滯送達、
- 三、向次哨轉送者、須帶送付證、俾受其送達之鄰哨或受領者、於其上記入書信到達之證、
- 四、遞傳哨撤去之後、遞傳簿須送交設置其哨之司令部等、

31 電話傳達上之注意事項

- 一、接電話者、須複誦傳達事項、若電話甚長、須逐句筆記之、更複誦其全文、
- 二、接電話者、須將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之日時附記之、
- 三、務以責任者互相直接通話、又有須特別限制通話為要者、
- 四、關於秘密事項之通話、除主任者以外、務屏退之、以防洩漏、

（待續）

孫子集註選要（續）

劉孟揚遺著

凡軍必知有五火之變、以數守之、

【註】杜牧曰、須算星躔之數、守風起日、乃可發火、不可偶然而爲之、張預曰、不可只知以火攻人、亦當防人攻己、推四星之度數、知風起之日、則嚴備守之、故以火佐攻者、明、

【註】張預曰、用火助攻、灼然可以取盛、以水佐攻者、強、

【註】杜佑曰、水以爲衝、故強、張預曰、水能分敵之軍、彼勢分、則我勢強、水可以絕、不可以奪、

【註】杜牧曰、水可絕敵糧道、絕敵救援、絕敵奔逸、絕敵衝擊、不可以水奪險、要蓄積也、

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中費留、

【註】杜牧曰、修者、舉也、七戰勝攻取

故曰、明主慮之、良將修之、

、若不藉有功舉而賞之、則三軍之士必不用命也、則有凶咎、徒留滯費耗、終不成事也、梅堯臣曰、欲戰必勝攻必取者、在因利乘便、能作爲功也、作爲功者、修火攻水攻之類、不可坐守其利也、坐守其利者、凶也、是謂費留矣、○孟揚按、其他各家註、多將修功作賞有功解、與杜氏註同、獨梅氏將修功解作修火攻水攻之類、似與本文之意義相合、觀下文各節可知、竊意他家將修功解作賞功者、蓋以「費留」二字意義難解、故誤以爲賞非其功則多費、士不用命則滯留也、究竟費留二字當作何解、不敢妄擬、應待參攷、

【註】賈林曰、明主慮其事、良將修其功

、梅堯臣曰、始則君發其慮、終則將修其功、張預曰、君當謀慮攻戰之事、將當修舉尅捷之功、

非利不動、

【註】杜牧曰、先見起兵之利、然後起兵

非得不用、

【註】杜牧曰、先見敵人可得、然後用兵

非危不戰、

【註】張預曰、兵凶器、戰危事、須防禍

敗、不可輕舉、不得已而後用、

主不可以怒而興師、

【註】張預曰、因怒興師、不亡者鮮、若

息侯與鄭伯有違言而代鄭、君子是以知

息之將亡、

將不可以愠而致戰、

【註】張預曰、因忿而戰、罕有不敗、若

姚襄怒苻堅、黃眉壓壘而陣、因出戰為

黃眉所敗是也、

怒大於愠、故以主言之、愠小於怒、故以將言之、君則可以興兵、將則只可言

戰、

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

【註】張預曰、不可因己之喜怒而用兵、

當顧利害所在、尉繚子曰、兵起非可以

忿也、見勝則興、不見勝則止、○孟揚

按、尉繚子以下語、係張預所引、

怒可以復喜、愠可以復悅、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

不可以復生、

【註】梅堯臣曰、一時之怒、可返而喜也

、一時之愠、可返而悅也、國亡軍死、

不可復矣、

故明君慎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

【註】張預曰、君常慎於用兵、則可以安

國、將常戒於輕戰、則可以全軍、

雜俎

愛護兵器之美談（續）

日本陸軍技術部編
劉京元譯

身落河中猶肩負重機槍

故陸軍步兵一等兵城戶武男君事蹟

追溯杭州灣上陸後一週間行軍之苦境、實有筆墨所難盡述者、附近一帶水田河灣、泥濘沒膝、落雨無間晝夜、加以通行無路、兵器彈藥、運搬皆賴人力、苦狀可知、肩之上兵器彈藥、與肌肉相磨擦、汗流不止、時值天雨、全身盡濕、疲勞困憊、已達極點、四望陰霾、儼然黑暗世界、雖一步一留心、猶恐有失足之虞、因之陷入河灣泥濘中者、不計其數、然奮勇殺敵之心、固隨困苦而愈熾烈也、城戶一等兵與荒

木一等兵、分解搬運重機槍、互相易肩而行、幾乎陷入河灣中者至再、某次城戶一等兵接受荒木一等兵之槍後、行未三十步、竟失足陷於左側河灣中、衆馳視之、幸已攀握河岸、得未深陷、然腹部以下、已盡濡水、重機槍雖亦由肩落下、而猶復緊握以手、不致脫落水中、是誠可爲軍人之龜鑑矣、殆亦愛護兵器之心、達于最高潮之一種表現歟、

其後十一月十四日、崑山城外清陽口之激戰、當其用機槍奮戰中、竟不幸身中敵彈、化爲護國之魂、嗚呼惜哉、惟其平日富於兵器愛護心、乃得建此不朽之戰功也、

嗚呼城戶君、生爲護國之兵、死爲護國之神、

、有尙書一人、侍郎一人、分四司如下、
兵部 掌武官之勳祿品命、郎中二人、員
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職方 掌地圖及城隍鎮戍烽候之事、郎中
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駕部 掌輿輦車乘及傳驛廐牧官私馬牛雜
畜之簿籍、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
事二人、

庫部 掌邦國軍州戎器儀仗、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

在朝武官分十六衛又有六軍、

左右衛 掌統領宮庭警衛法令之事、

上將軍各一人、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
二人、長史各一人、錄事參軍事各一人
、倉曹參軍事各二人、兵曹參軍事各二
人、騎曹參軍事各一人、冑曹參軍事各

一人、司階各二人、中候各三人、司戈
各五人、將軍各二人、

左右驍衛 上將軍各一人、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二人、

左右武衛 同 前

左右威衛 同 前

左右領軍衛 同 前

左右金吾衛 防禦京城宮門掌巡警之事、
上將軍各一人、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
二人、

左右監門衛 上將軍各一人、大將軍各一
人、將軍各三人、

左右千牛衛 上將軍各一人、大將軍各一
人、將軍各一人、

六軍分 左右羽林軍、左右神武軍、左右
龍武軍、

以上大將軍各一人、嗣後增左右神策軍、左右威武軍、合之爲十軍矣、

乙 地方編制

其在京外者、則有因事因地所設之節度使、(經略使)、都督府、都護府及招討使等武職、並非普通之制、

(一)節度使、開元之際、節度使凡八、關內朔方、河北幽州、河東、河西、隴右、劍南、嶺西、嶺南、受命之日、給以旌節、使專軍事、故宇內承平、則諸使爲其文、國家多事、則節度有重權、唐不亡於吐蕃、方鎮擁兵之功、不幸而召亡、亦方鎮擁兵之過也、

(二)都督與都護、唐初邊要之地、置總管、後改名都督、有大都督府五、中都督府十五、下都督府二十、掌諸州兵馬甲

械城隍鎮戍等事、

(三)招討使、用兵時置之、後遂爲節度兼職也、 (待續)

名人小史

本社社員楊鳳藻

豐臣秀吉

平秀吉、日本薩摩洲人、(在日本西海道九州之南、山嶺重疊、屬鹿兒島)亦作秀吉、日本尾張人、西人稱爲日本之拿破侖、父名彌助右衛門、母夢日入懷而生、故又名日吉云、父死隨母改嫁、學僧不成、以販魚爲業、長有大志、織田信長收養爲奴、慕丹羽長秀與柴田勝家威名、改氏羽柴、天正十年、信長爲其部將所殺、秀吉討平其亂、奉信忠子三法師爲信長嗣、更名秀信、天正十三年、秀吉爲內大臣、無何、欲爲征夷大將軍、右大臣藤原晴季、素與秀吉善、勸之爲關白、(關白者、日本舊時執

政官之名、處此職者、凡一切國政必關白得請而後行、明治維新以前始廢。秀吉曰、關白何職、晴季曰、位亞天子、統馭百官、秀吉大喜、乃代藤原昭實而爲關白、天正十四年、賜姓豐臣、遂改稱豐臣秀吉、天正十六年夏四月、後陽成天皇幸秀吉第、上皇及諸皇子公卿百姓宗室妃嬪俱扈從、秀吉盛服出侍御座之右、與列侯盟曰、翊戴王室、竭力王事、莫之或怠、皇室之邑、莫之或侵、侵者必罰、戒囑子孫、莫敢或渝、違斯盟者、六十六洲神祇殛之、覆其國家、弗克永嗣、天皇留蹕五日而去、天正十七年春、秀吉過鎌倉、（在橫濱西五里、按鎌倉係屍藏之訛、盤余彥天平東夷之時、東夷之被箭死者數萬、掘坑埋藏於此、故有此稱）、撫將軍源賴朝（源賴朝爲日本第一幕府、墓在橫濱）像曰、匹夫崛起、惟君與我、然君名家子、不若秀吉之爲人奴也、其自負如此、文祿元年四月、秀吉欲寇明、詣安藝、率從者謁嚴島神祠、投百錢而祝曰、如吾勝明、面者

居多、及投皆面、衆人大喜、蓋秀吉預先粘合兩錢有以致之、遂遣兵十餘萬、分道并進、寇朝鮮、朝鮮王李昫（亦作李昭又作李愔）乞師於明、明神宗使祖承訓史儒率精兵五千赴援、爲秀吉部將所敗、斬史儒、承訓僅身免、明兵部尙書石星聞承訓敗訊、說神宗曰、秀吉兵乘勝而遠略、未可與爭鋒、且寧夏未平、復有事於遼東、未若且議和以紓禍也、神宗然其說、因使沈維敬至平壤、（朝鮮平安南道之首邑）與日本議和、秀吉部將小西行長、與維敬有舊、維敬往謁之、行長約以七事、一、和議、二、割朝鮮四道與日本、三、通聘、四、封爵、其餘逸而不傳、維敬復命、明廷大怒、使提督李如松帥師五萬援朝鮮、大敗日兵于平壤、日本請和、明使沈維敬楊方亨等、以金印冕服往、封秀吉爲日本王、秀吉戴冕被緋衣、命僧承兌讀冊書、行長私囑曰、冊文與維敬所說、或有齟齬、子且諱之、承兌佯諾、入讀至封爾爲日本國王、秀吉變色、立脫冕服拋之地、毀裂

冊書曰、吾掌握日本、欲王則王、何待明之封哉、且吾而王、明豈若我何、欲殺明廷二使、僧承兌力諫乃止、遂徵西南四道兵十四萬、復寇朝鮮、明神宗遣兵部尙書邢玠與楊鎬麻貴等、會同朝鮮兵數十萬以禦之、攻行長清正（秀吉將）於蔚山、斷日兵汲道、合圍十晝夜、清正堅守不屈、城兵飢渴、皆搗紙煎壁土、刺馬飲其血、馬盡乃飲溺、夜出城外、搜明軍屍、取所佩糗糧牛炙食之、會大雪、日兵輝瘝、多墜指者、次年正月、秀吉率諸將分道救蔚山、明與朝鮮兵始退、日本慶長三年、豐臣秀吉卒、時朝鮮尙有日兵十萬、與明將董一元茅國器等相持、秀吉臨命時、屬諸將曰、我死宜祕之、可飛報在韓諸將士、班師回國、莫使十萬士卒、爲外邦之枯骨也、言訖而瞑、日兵聞耗、棄朝鮮歸、明年建秀吉祠於東山、詔賜號曰豐國大明神、（後至元和元年、德川家康命毀其廟、削秀吉塑像頭髮爲僧、曰、不兼備智仁勇三德者、死後不可神祀）、

（完）

手榴彈教育之參攷

定價一元四角
預約一元三角

現已出書 預約截止

書存無多 定購希速

取寄辦法

甲、按價來社取書

乙、欲由本社寄上者請先將書價郵費及

掛號費寄社

郵費每本八分

掛號費每一至二十五本（一包）三角

六分

預約者注意 截至本年十二月底不取

者本社即將書轉售他人以便清結賬款

廣 告 價 目

期每面¼	期每面¼	期每面¼	期每面全	色墨	位 地
元四十二	元六十四	元十九	元十八百一	色一	面外底封
元十二	元十四	元十八		同	面裏底封
元五十	元十三	元十六	元十二百一	同	通 普

備 自 版 製 倍 加 色 彩 議 另 告 廣 期 長 及 別 特

軍 事 月 刊 第 四 十 一 期

（ 非 賣 品 ）

出 版 者 治 安 總 署 軍 事 月 刊 社
德 勝 門 內 果 子 市 武 廟

電 話 北 局 二 三 九 四 號

印 刷 者 治 安 總 署 印 刷 所
西 四 北 後 紗 絡 胡 同 二 號

電 話 西 局 三 六 八 四 號
八 三 四 號

發 行 者 治 安 總 署 軍 事 月 刊 社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出 版

